



喜訊

雙月刊 148

天主教之聲雜誌

福傳刊物鼓勵閱後轉傳他人



113年2月15日 出版





教宗的話

教宗公開接見：吝惜是心病，我們無法將財富帶走

教宗方濟各在1月24日上午主持的週三公開接見活動的要理講授中，繼續省思“惡習與德行”的主題，這一次是關於“吝惜”的罪。教宗指出，這是一種“依戀金錢的形式，阻礙人慷慨大方”。“這個罪不僅涉及到擁有大量財富的人，也是一種橫向的惡習，往往與帳戶餘額毫無關係。這是一種心病，不是錢袋的問題”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02)2397-4701 E-mail:cath.voice@msa.hinet.net

郵政劃撥：19209666

本協會宗旨

藉者滴水成渠的奉獻，運用大眾傳播媒體，以影音、文字傳揚基督福音，淨化人心、改善風氣，共創祥和社會。

編者的話

協會去(民國112)年為慶祝內政部立案成立25週年銀慶，已舉辦了2個大型的全國性活動：「福傳You can be 全國創意影片大賽」及「主，賜我勇氣！」音樂演唱祈禱會，鼓勵教友們運用最夯的網路傳媒YouTube短片(3至7分鐘)讓大家參與說福傳的故事，也在12/16(六)靜宜大學”至善樓”大禮堂的結合充滿聖神活力的音樂演唱祈禱會，帶來近千人的人潮中進行影片頒獎典禮，彼此輝映相得益彰！

為回應接下來的新的一年是龍年，我們特別邀請聖像畫員董蘭芝畫了「基督圖」(見封底外頁)，及畫家沈楨的國畫「龍」搭上前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的草書「主佑平安」(見封面內頁)，意即祝福大家：「耶穌基督我家之主，甲辰龍年主佑平安！」，這兩幅春聯也在農曆年前贈予我們的會員，及長期支持協會文字與影音福傳的恩人與單位。

這(148)期《喜訊》雙月刊的封面也非常喜氣，選擇紅色討喜的顏色，掛著燈籠，象徵萬家燈火都在天主溫暖的愛中度過一年準備迎向新一年的開始，溫馨和樂的聖家祝福著家家戶戶慶團圓。

本期內容〈我見我思〉專欄也可供您在年假期間，除了與家人團圓、休息、娛樂以鬆弛常年緊繃的平日生活外，也建議留意自己靈性生命信仰成長。來年我們協會也期許在文字與影音福傳上提升，也希望到全國各教區增加互動的機會，年底的第五屆全國聖體大會「友愛能治癒一切」，讓我們在基督的聖愛中砥礪前進，邁向光明！我們下(149)期《喜訊》再見。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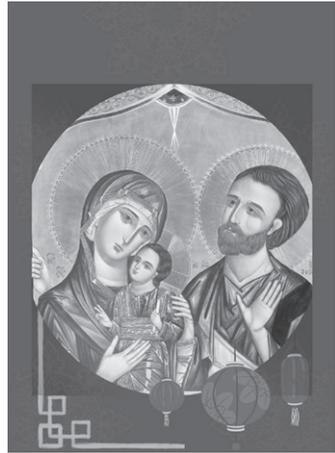
封面故事	封面故事	董蘭芝	3
聖經與中華文化	東西經典對著看（一百零一）	房志榮	5
喜訊來了	攜手福傳，博愛與天主教善會一同傳遞聖誕平安祝福		
	文/博愛基金會 家宇 圖/黃金瑜		9
	天主教之聲賀銀慶於靜宜大學—音樂祈禱、創意影片		
	號召青年靈修及教會活力	林蔚民	13
	天主教傳媒歲末年終感恩會 分享共融期再創福傳新果		
		林蔚民	20
我見我思	我覺得我的寫作有一種和解，一種和平		
	----2023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挪威劇作家		
	約恩·福瑟的人生路與文學路	孔令信	23
	如果平等法通過，人民還有交易自由嗎？		
	供稿/艾立勤神父 整理/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30
	論身體自主權與撒旦聖殿的距離（上）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34
	論身體自主權與撒旦聖殿的距離（下）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39
	如果平等法通過，人民還有租賃或讓與不動產的自由？		
	供稿/艾立勤神父 整理/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44
	揭開我國平等法草案的前因後果	蔣玉華	48
宗教與生活	誠摯的邀請您，回家鄉（嘉義、雲林）看看吧！		
	文：廖文通 圖：魏榮全、郭明哲		52
	『請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文/圖 白孟谷神父		55
	我要怎樣才能死後直升天堂	鄭坤奎	57
	走在寂靜的路上	貴流	65
	聖誕禮物	譚珊芝	66
綠色大地	在台南安平走讀一本近代史		
	文、攝影/陳建竹·綠主張月刊副總編輯 繪圖/龔嵐欣		67
理事長的話	「天主教之聲網站」改版規劃	鍾瑪竇	74
芳名錄			76

封面故事

董蘭芝

正逢中國農曆年時期，我選擇紅色討喜的顏色，掛著燈籠，象徵萬家燈火都在天主溫暖的愛中度過一年準備迎向新一年的開始。在此特向讀者拜個年，謝謝您們一直對喜訊雙月刊的喜愛，祈願支持與鼓勵長長久久！深深感謝喜訊團隊給我的鼓勵！

聖像畫的基礎是來自於聖經與聖傳，在這裡常常可看見的是聖母與聖子的聖像畫，對於聖若瑟的聖像畫不多，因此我們首先來看看大聖若瑟。



封面圖：聖家圖。

我們看見圖的上方有一個藍色的曼朵拉，曼朵拉象徵天父的所在，若瑟的頭微微上仰，張開大大的左耳，他在聆聽天主的聲音，張開順服天主旨意的左手。天主的使者託夢給他，夢醒，猶豫結束了，不等待，不先做任何其他的事，無條件的服從，立即辦了上主天使所囑咐的一切事。若瑟總是以同樣的態度行動；一旦他明白自己該做什麼，他就會去做。若瑟的故事讓我們明白，恩寵來臨時也是要求我們以前進、行動和進入，來回應天主。

若瑟的左手，手持一支木棍，首先代表他是族長；大聖若瑟。第二個含義：「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他的根上

將發出一個幼芽」依11:1。

在聖像中聖母的頭微微傾斜，象徵聖母在天主面前謙卑，讓天主作主，在童貞中參與天主工作，沒有值得誇耀的，因為一切都是天主自己完成，最終流血也總是祂的血。就像亞巴郎與天主建立盟約，時刻到了，只有天主經過。

聖家圖描述的不只是圖上看的三位，我們在那裡，教會在聖家圖中。

在十字架下，耶穌對她說：“女人，看你的兒子”。這不是說她有另一個孩子，而是說門徒和基督是真實的一個。她失去她的兒子，但她會在基督徒和教會中數萬次的再度擁有活的基督。我們由聖祭禮得到滋養，慶祝我們受洗後與基督合為一體。我們是祂的身體，在祂內我們成為天主的兒女。

成為天主的兒女不是一個與生俱來的特質，而是我們交出了自己的生命，以便祂能給我們祂的生命。與祂結合，我們成為天主的兒女。單靠自己，我們就只是我們父母的孩子。

若瑟是一位真正的父親：他迎接天主的主動，照顧他，在適當的時間滋養它，給予他所有能的，然後...他退出。耶穌在世界需要若瑟這一位父親，我們也需要若瑟，跟隨若瑟成為天主託付給我們的人的父親，這是行善的唯一處所，在這裡我們成長，在這裡我們接受天主的恩寵在他人身上。這個地方是我們的地方，我們的家。 ❖

東西經典對著看（一百零一）

房志榮

孟子離婁下篇第1-3章

今天開始講孟子離婁下篇。本篇共有33章，長短不齊。因此，每次要講的章數也多寡不一。這次講開篇的前三章，其內涵是，第1章：聖人不分東西古今，有同一的尺度；第二章：善政不在於行小惠，而該由大處著眼；第三章：君待臣以禮，臣自會報以服孝。以下逐章略予講解。

第一章：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讀引）；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於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讀達）一也。」大舜出生、遷住、過世的三個地方都在華東，而文王生卒二地都在陝西，二聖的確地隔千餘里。大舜為王於2255-2204 BC，周文王是周武王之父，武王於1134BC年建立周朝，的確在大舜後一千多年，但二聖都「得志行於中國，若合符節（以玉、竹、角、銅等製的印章，剖為兩半，各執一半，做為信物）。其中的道理在於「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揆就是尺寸，準則。關於這一點，耶穌在福音書裡說過一句話，把東西古今都連在一起了，他對跟隨他的仁說：「將有許多人從東方和西方來，同亞伯郎、依撒格和雅各伯在天國裡一起坐席。」（瑪八11）

第二章：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讀真）、洧（讀尾：二河均在河南省）。孟子曰：「惠而不知為政。歲十一

月徒杠（讀剛：步行的小橋）成，十二月輿梁（可通車的橋樑）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把政務做好），行辟人可也（出門辟除行人，為自己開路也可以）。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為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時間不夠用）不過，從政與濟貧雖然不同，二者可並行不背。瑪竇福音第二十五章告訴我們，每次見人受苦，都該伸手援助。

第三章：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路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王曰：「禮，為舊君有服（=穿喪服）。何如斯可為服矣？」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國，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也。如此，則為之服矣。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困也）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在本講座113講裡談及「孟子與保祿」時曾說過：孟子於周慎靚（讀竟）王元年（320BC）來到梁國，與梁惠王及其子梁襄王談話，都格格不入，於是離梁赴齊。317年，孟子喪母，回魯國（鄒或邾）為亡母守喪三年，然後回齊國任職，見齊宣王無意行仁政，遂於313年離開了齊國。本章的這段對話是孟子向齊宣王作的忠實而嚴肅的諫言。可惜，宣王諫不行，言不聽，孟子只好求去。舊約聖經中的大部分先知也無法說服當時的君王。但達味聖王則不同。他聽了納堂先知的話而悔改（撒下十二13），也答覆了先知加得的三個問題，而選了最後一個處罰（撒下二十四10-14）。但孟子的仁道精神終於成了中華人文的一部分。

孟子離婁下篇第4-14章

離婁章句下的這十一章（4-14章）都不長，所以今天放在一起講，有的稍長，就多講些。此外，每章都以「孟子曰」開始，這裡可把這三字省掉，只舉出每章的號碼，接上去的就是孟子的話。

4：「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故而戮民，則士可以徙。」政權不公，生命無保障，人民可出走，遷移，免遭無妄之災。

5：「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這是上行下效的人倫定律。

6：「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大人指正直及有抱負的人。

7：「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孟子的這一席話頗有基督信仰的滋味，就是能力強的人照顧、培養能力較差的人。中與不中是指中規中矩與否，主要靠意志力；才與不才是聰明睿智與否，來自上天的恩賜。天主所賜不同，人的意志強弱有別，無非是要人互助互利，而不是能者自私地只顧往前衝，棄弱者不顧。

8：「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不為」指行己有恥，有為是外在工行。

9：「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說別人壞話前，先想想能有什麼惡果。

10：「仲尼不為已甚者。」這就是拉丁文所說的 *ne quid nimis* = 不要做過頭。

11：「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這四句

話乍聽有點奇怪，可是有其道裡。證諸聖經，天主多次說要罰以色列，沒有罰；施行救恩計畫，沒有成功，因為其間有人的自由，轉禱等介入。但天主的正義仍然達成：惟義所在。

12：「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正如耶穌要人變為小孩（谷+15）。

13：「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孝順的子女供養父母固然是大事，但哀死送終，尊禮行葬，是更大的事。

14：「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這段話裡，最重要的是「自得」二字。這兩個字，在本章的開始，中間和結尾共出現三次。為懂清本章的深意，必須重提在本講座第127講裡說過的孟子解詩法：「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萬章上第四章）文=字，辭=語，志=作者本意，「以意逆志」=以我之意迎取作者之志，「是為得之」=就達到解詩的目標了。我們這裡就用孟子的解詩方法，來解釋<<孟子>>。

「深造之以道」的道字，須用<<中庸>>的「率性之謂道」來解。要把這個道加以深造，就是想要「自得之」。何謂自得？可引民間常用的俗語來懂：自得其樂，優遊自得，無往而不自得等。這些「君子坦蕩蕩」的態度又可用四書之一的<<大學>>開頭三句話來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在這三方面不斷深造，自然會優遊自得，居安，資深，左右逢源了。這些修身的步驟幫助我們了解耶穌說過的話：「法利賽人問：『上帝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睛看得見的。人也不能說：看哪、在這裡，或說：在那裡。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裡。』」（路十七20-21）這就是「自得之」。❖

攜手福傳，博愛與天主教善 會一同傳遞聖誕平安祝福

文/博愛基金會 家宇 圖/黃金瑜

聖誕節是眾人喜愛的節日，對教友來說更是一個慶祝基督降生、充滿平安喜樂的日子，為了要將這樣的平安祝福分享給更多非教友，天主教台北總教區和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在聖誕節前夕12/23星期六，攜手天主教各善會團體在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慶聖誕·祝平安】聖誕嘉年華。活動圓滿完成，現場人潮不斷，讓民眾留下一個溫馨又獨特的聖誕節回憶。

「慶聖誕·祝平安」聖誕嘉年華當天分為【聖誕公益市集】、【聖誕文化體驗區】，和【聖誕音樂舞台】三個活動區域。【聖誕公益市集】集結眾多天主教善會團體，各自帶來豐富的攤位陳列和活動：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YCS青年天駝隊、耕莘護校、吳若石神父全人發展協會等攤位以有趣的互動活動和醫療衛教知識介紹，讓民眾了解他們的服務工作；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公東高等攤位用琳瑯滿目的手工藝品，讓人駐足；博愛萬華關懷站、主顧修女會奇蹟之家



的二手物品義賣受到熱烈歡迎；更有眾多攤位的美食，讓現場香味四溢、吸引大批民眾，包括博愛主僕關懷站的阿根廷烤牛肉、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印尼越南餐點、南澳國小的泰雅美食、慈幼協進會的豆花甜湯，還有淡水天主堂、聖家堂和遠從台東北上參加的台東嘉蘭天主堂教友們，也準備各種美味點心讓民眾一飽口福。同時攤位介紹天主教服務工作，拉近民眾與天主教的距離，所有攤位的收入作為幫助身心障礙、老人照護、弱勢學童、婦女保護，協助更生人和外籍移工等各項公益專案經費，讓民眾可以看到天主的愛，如何帶領各項愛德工作，在不同領域照顧需要被關懷的弱勢族群。



【聖誕文化體驗區】則是當天深受小朋友歡迎的區域：聖家獻女傳教修會的黃修女介紹將臨圈的意義，再由老師們帶領家長小朋友一起製作將臨圈；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瑞芳老街協會分別提供親子有趣的手繪聖誕餅乾和彩繪聖誕平安燈活動；光仁文教基金會則有小卡片讓民眾寫下祈福心願，交給隱修院修女為民眾代禱。還有美麗的聖誕馬槽布景、志工裝扮的聖誕老人，和台灣狗醫生協會的聖誕狗狗，和大小朋友一起合影留念，博愛董事更精心準備扭蛋機，贈送小禮物給現場小朋友。帶給孩子們很多歡樂。



下午則有大批民眾全程坐在露天音樂台座位區，欣賞精彩的【聖誕音樂舞台】節目：聲樂家簡文秀老師以動聽的得獎金曲，揭開音樂會序幕；光仁中學爵士樂團和印尼青年樂團，分別以輕快爵士音樂和富有活力的搖滾，詮釋聖誕樂曲；羅際元神父表演創作歌曲，以自彈自唱的方式，和民眾分享耶穌如何陪伴你我，祂是聖誕節的真義；博愛基金會愛心大使華嫻和陳謙文，帶來長笛音樂和《愛的力量》等歌曲演唱。當天壓軸節目，是來自佳播聖詠團、志工行光合唱團、成功堂聖詠團，和大坪林聖三堂聖詠團4個教堂的聖詠團大合唱，超過60人的聖詠團弟兄姊妹一同呈現悅耳感人的聖誕頌歌，將這份屬於聖誕節慶的溫馨與美好，傳遞給現場所有民眾。台北市林奕華副市長、曾獻瑩議員也到場上台致詞，與民眾交流。鍾安住總主教則是親臨聖誕公益市集每一個攤位，鼓勵各善會，最後到音樂舞台為現場民眾降福，讓眾人一同領受滿滿的聖誕祝福。





感謝天主的眷顧，讓【慶聖誕·祝平安】聖誕嘉年華圓滿順利！特別感謝每一個參與的個人與團體，是天主的幫助和大家的共同付出，造就了活動的圓滿。如同鍾總主教在現場分享同道偕行、大家一起向前走的精神，若是結合許多個聖詠團的歌聲，就能成為一個更嘹亮的聲音，傳播地更遠，願這份對於聖誕平安的福傳分享與眾人的通力合作，能在日後傳遞下去。❖

掃描QRcode，可欣賞【聖誕音樂舞台】精彩節目：



聖誕嘉年華 音樂舞台上半場



聖誕嘉年華 音樂舞台下半場

天主教之聲賀銀慶於靜宜大學—— 音樂祈禱、創意影片 號召青年靈修及教會活力

林蔚民

為慶祝天主教之聲內政部立案成立25週年銀慶，〈主，賜我勇氣！Lord, grant me the courage!〉音樂演唱祈禱會暨〈福傳You can be〉全國創意影片大賽頒獎典禮歡欣隆重展開，近千人於今(民國112)年12月16日週六下午於台中靜宜大學至善樓大禮堂，由天主教之聲、天主教台中教區、靜宜大學聯合主辦，贊助單位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天主教天使教堂基金會、天主教台中教區工商聯誼會、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中聲佳播數位文化館。協辦單位：天主教台中教區傳協會。





細數歷史策勵展望

協會緣起於民國72年李哲修神父之「信仰講座」錄音帶在民本電台播出，反應良好。民國73年由幾位熱心教友發起成立「天主教之聲後援會」，在會員大力支持下，陸續推出「天上人間」、「天主教之聲」等廣播節目，在全省七個電台聯播。成立沿革於民國78年更名為「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屬主教團大眾傳播委員會之教友團體，當時委託光啟社錄製「一家之主」電視節目在中視、華視播了五年之久，後為節省開支改在有線頻道重播。民國85年李哲修神父與張再基弟兄合作錄製「天主教的信仰」50集在真相電視台播出，並錄製成錄影帶，提供海內、外華人教會的福傳教材播用。民國87年為強化協會的功能幹部會議決定向內政部登記，同年3月底完成獲准立案。現屬台灣地區主教團社會傳播委員會業管之教友團體。

時序推展迄今，這是一個多元傳媒的時代，傳統的有線及無線電視台與廣播節目，其影響力也被其他網路傳媒所部份分眾取代，各種社群軟體、影音傳媒，例如：LINE、Instagram、YouTube、Podcast、Facebook(Meta)…等。我們大公教會的核心信仰價值，歷久彌新不變，但是其用以接觸人心的方式，則隨時代推陳出新。協會為慶祝從後援會時期的15年，到今天正式內政部立案的25年，歷經40年的歲月有如一個嬰兒出生到了不惑之齡，感到充滿恩典外也期待再接再勵！再創新猷！

青年靈修教會活力

相信絕大多數信友們都有同樣的感受，天主教有非常深厚的信仰內涵，但是見諸到各堂區的事實是，吸引不了年輕世代，彌撒與教會活動中一片蒼蒼白髮。因此，協會今年初的理監事會議中便決議，25週年慶要舉辦二個大型的活動：〈主，賜我勇氣！Lord, grant me the courage!〉音樂演唱祈禱會暨〈福傳You can be〉全國創意影片大賽。藉由此二項全國性的活動，促使更多的年輕人留意到，原來可以這樣有活力地接近教會，進而啟迪與上主的關係。

熱情有勁恩典滿盈

活動當天首先進行創意影片大賽頒獎，這次協會的評審團的組成是分專業評審5位與一般評審13位組成的評審團。前者分別為：李若望主教、錢玲珠老師、前光啟社的社長馬紹·阿紀與蘇誌郎、協會台中分會會長謝晉玄理事。後者則由協會鍾瑪竇理事長與協會理、監事及顧問組成。為使整個頒獎氣氛高潮迭起，全部參賽45組人製作的68部影片，事前只公佈前20名影片入圍，並邀請所有參賽者與會，比照金馬獎頒獎典禮，先播放前20名影片剪輯精彩片段，在伴隨現場Live營造緊張氣氛的爵士鼓聲下宣佈得獎名單，於悠揚的樂聲中頒獎獲獎者。得獎名單分別是優選佳作「青年Y'ONLINE，大家一起來！」吳昀蔚等14人(陳憶蘇、吳英傑、吳一誠、陳靜嫻、高長廷、李佳瑋、鄒芸靜、吳昀庭、黃子宸、陳恩宏、王允賢、黃笙庭、李牧恩)、「我信·我願」林其正、「讓愛飛揚」黃靖雅與尤永商、「天主的祝福之地」張念慈與洪良哲、「哈利路亞，尚青啦！」劉冠辰與謝千山、「在台東的白冷會與天主教堂(精華



篇)」葛逸璇，由協會鍾瑪竇理事長頒發獎盃並合影。人氣獎「天主給的我都要」黃秀珏等4人(邱素玉、蔣晏翰、周素珍)由天主教博愛基金會楊景明董事長頒發因人未到由鍾理事長代領。增額優選佳作「一生的愛 天主」馬言達、「青年們的宣傳短片」莫莉卡，由台中教區副主教黃清富神父頒發獎盃並合影。第三名「道明會中華聖母準會省 | 45週年紀念」劉冠雄等6人(金哲昱、王穎萱、李漢民、黃金昆、季安士)由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頒發獎盃並合影；第二名「女兒的禱詞」蔣若翰等4人(龐惠文、張靖、徐嘉文)由李若望主教頒發獎盃並合影；第一名「妳、教會、我感謝」高志邦由台中教區蘇耀文主教頒發獎盃並合影，所有得獎團隊成員均有個人獎狀，以上得獎名單除網路票選人氣獎僅獎盃、獎狀外，優選佳作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所有得獎影片協會已整理放在天主教之聲YouTube上。



大會在台中教區蘇耀文主教、靜宜大學林思伶校長與協會鍾瑪竇理事長的祝福賀詞中展開。頒獎典禮後便是熱情有勁的〈主，賜我勇氣！Lord, grant me the courage!〉音樂演唱祈禱會，全程毫無冷場。使徒之音樂團—總監：謝晉玄(謝簡單)、團長：舜丞(大毛)、主唱：徹摩、主唱：汪佳玲(阿哩)、主唱：陳俊宇、吉他手：劉冠辰、鼓手：謝千山、提琴手：劉毓玟、鋼琴手：徐苑情、鍵盤手：潘皓軒、貝斯手：楊恩懷、合音編寫、和音：吳馥如(rubie)、和音企劃：林華玉、和音：溫麗華、節奏樂器(混音後製工程)：蕭明諺、執行製作：劉紹琦。第一段使徒之音：1. Jesus for us、2. 青年使徒Apostle、3. 讚美耶穌、4. 我的靈讚美你、5. 信經。李若望主教藉由吉他自彈自唱輕鬆中帶領證道。第二段使徒之音：1. 奇異恩典(演奏)、2. 慈愛主耶穌、3. 聖神的火、4. 不再畏懼、5. 主賜我力量。



緊接著是台中教區的司鐸樂團：姜亮中神父-爵士鼓、電吉他、貝士；黃君聖神父-電吉他、貝士、琴；劉洪福神父-電吉他、薩克斯風；劉興恩神父-琴、電吉他、主唱；方永樂神父-木箱鼓、搖鈴、陪唱；許瑞文神父-主唱。第三段1.基督君王的侍衛(主歌)、2.滿有能力(選自讚美之泉)、3.shout to the Lord(Darlene Zschech)、4.基督勝利(拉丁文與中文，主歌)、5.信(陳名博)。最後壓軸使徒之音搖滾共融組曲:1.從高山傳來、2.手之歌、3.一切歌頌讚美、4.我們又在一起、5.在耶穌裡我們是一家人、6.因祂活著、7.夢開始的地方、8.尋找、9.雲上太陽、10.如鹿切慕溪水、11.天主經。全場用音樂演唱的方式如同聖神的活水澆灌心靈，又如聖神的火使全場與會者心神火熱！在兩位優質的主持人謝晉玄、陳思穎引領，及李若望主教帶領現場神父們共同降福聲中圓滿落幕。❖



天主教傳媒歲末年終感恩會 分享共融期再創福傳新果

林蔚民

已行之有年的「天主教傳媒」年終感恩會，今(民國113)年在指導神師台北市聖家堂主任司鐸耶穌會饒志成神父，多年來的鼓勵期許下，特別於1/24(三)10:00~14:30於新店大坪林聖三堂擴大舉行，參與者除了承辦的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外，尚包括了天主教真理電台、光啓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天主教台北總教區媒體組，原受邀的天主教周報則因年終工作負荷過重人力不足，遺憾此次無法參與。另外也特別邀請主教團社會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兆明主教親臨指導，並主禮感恩彌撒，參與共祭的還有神師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會長，目前在台灣總修院的神師施恩加神父、平日聖道禮儀的聖言會神師群：大坪林聖三堂主任司鐸柏克偉神父、范重光神父，及稍後趕到的錄製聖道禮儀長達近四年的許達士神父。



而為了使更多的人了解「天主教傳媒」的重要使命與認同支持，也邀請了許多服事成員、長期志工、支持者、關心者與贊助者。真理電臺：謝蓉倩、陳仕良、劉大中。光啟社：詹健良、張錦華、林鴻昌、葉郁馥、程國桓。台北總教區媒體組：林郁捷、夏佑心、鄭冠群。佳播聖詠團：王冰潔。顧問與貴賓：錢玲珠、馬紹·阿紀、鄭萊頤、姚凌森、李美麗、謝明樂。聖道禮儀志工：黎玉琴、蘇開明、劉碧玲、鞏慧敏、李祖嵐。天主教之聲：鍾瑪竇、楊景明、黃金瑜、鐘義德、陳英玲、蘇誌郎、謝晉玄、石濟民、李國強、劉鍾秀、謝天龍、楊德生、陳國明、張靖安、陳恆志、蘇美紗、譚珊芝、梁春鳳、林蔚民。

在感恩會第一階段的分享中，分別由天主教之聲的林蔚民、台北總教區媒體組的夏佑心、真理電台的謝蓉倩與光啟社的詹健良，分別提報過去、現況與展望。殊值一提的是台北總教區媒體組的三位成員均為廿餘歲的年輕人，是極具長遠發展的潛力，對於新傳媒的網路Instagram、Podcast、Facebook Meta、LINE…等網路社群運用以接觸年輕人殊值期待，也盼我們給予其時間及支持。

第二階段的感恩彌撒，按聖教會禮儀安排當日天主教聖師聖方濟各·沙雷的紀念日，讀經是撒慕爾紀下七，4~17，是上主藉由納堂先知的口告訴達味王，對其承諾，其家室和王權，在主面前永遠存在，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答唱詠是常年期第三主日聖詠廿五，4-5、6-7、8-9。

答：上主，請指示我祢的道路。

一、上主，請指示我祢的道路，教給我祢的途徑。求祢教訓我，以真理指導我，因為祢是我的救主。

二、上主，求祢念及祢的仁慈，祢一向就以慈悲為懷。上主，祢慈愛寬厚，請垂念我。

三、因為上主溫良而公正，指示罪人應走的道路；引導謙卑的人履行正義，教訓善良的人遵循坦途。福音是聖瑪爾谷福音四，1~20，耶穌在海邊施教說出撒種的比喻。這些也都正是我們天主教傳媒在服事使命時該特別留意與受到激勵的目標。主禮黃兆明主教在講道中說到：「作為教會媒體的工作者一定的核心是在傳教，有關大眾傳播六十年前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除了出了許多法令、憲章外，便已注意到大眾傳播工具的法令，教會確認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去傳遞救恩的消息是當盡的天職，教導人們去善用這些工具是責無旁貸的。而福音中撒種的比喻就是聖言，而且要撒在適當的地方，才能產生好的果實。」黃主教砥勵我們所有天主教傳媒要留意我們傳播的訊息，並引用教宗方濟各第57屆傳播日文告中所說「用心說話，在愛德中持守真理。」此外教宗1/12接見法國媒體工作者說：「傳播不是宣傳或行銷，而是要對他人負責的使命。」同時透過真理電台的主導，各教會傳媒平台分享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及聖誕節主教們的祝福，最後在共融餐會中彼此互道新年祝福並續傳媒薪火。❖



《影片 QR code》

我覺得我的寫作有一種和解， 一種和平

----2023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挪威劇
作家約恩·福瑟的人生路與文學路

孔令信

他不想做一個敘事者，他只想做一位作家，作家是寫作的身體，他有一個正式的形象，那就是約恩·福瑟，但作家沒有名字。做為一個沒有名字的作家，只是一個名叫「約恩·福瑟」的人，他必須去到心靈的邊界，必須跨越這些邊界，進入未知世界。在此之前他沒有找到這條路，但是當他找到了天主時，他了解：「我覺得我的寫作有一種--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好的英語詞彙--但有一種和解。或者，用天主教或基督教的話來說，就是和平。」（約恩·福瑟，Jon Fosse）

2023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約恩·福瑟（Jon Fosse），他在1959年出生於挪威西部海岸、在卑爾根（Bergen）長年定居。他在12月10日領受了諾貝爾文學獎，12月7日他在斯德哥爾摩發表了得獎演講時指出，「我素來曉得寫作能救人命，可能也救了我的性命。如果我的作品能有助於拯救他人的生命，就沒有比這更令我感到幸福了。」

這位世界文學桂冠新得主，自稱他在7歲時差點死於一場事故，這個瀕死經驗除了是他的童年「最重要的經歷」，也是讓他

成為一名文學家的契機。還有在他的作品中也涉及自殺的主題。福瑟表示一些讀者的見證令他深受感動，他們對他說，他的作品「簡直救了他們的命」。

福瑟被譽為挪威當代的國寶級作家，在先後獲得易卜生文學獎與國際易卜生獎（Den internasjonale Ibsenprisen）後，就被稱為「新易卜生」（the new Henrik Ibsen）。他的劇作至少被翻譯成40多國語言，在全球各地的劇場廣為演出。

在獲悉福瑟榮獲今年諾貝爾文學桂冠後，教宗方濟各在10月18日寫了一封簡短賀函給福瑟，挪威天主教會網站刊出了這封賀函的內容。宗座寫道：「我祝賀您榮獲2023年諾貝爾文學獎，同時我對您在信仰上崇高的見證，以及您如今將傳給廣大讀者的文學聲音，表示讚賞。我尤其深信，在我們這個時常變得昏暗的世界上，您呼喚全能天主的恩寵、和平及愛的聲音必能豐富那些分享信仰旅程的人的生命。我在祈禱中必會念及您，為您呼求天主豐沛的降福。」挪威天主教會網站表示，福瑟沒有料到教宗會親自發來賀函，他在收到賀函後感到驚訝、興奮和激動。

福瑟曾是一位無神論者和馬克思主義者，但他在2012年時皈依了天主教。他在獲得諾貝爾獎演講結束前，特別表達了對天主的謝恩。

福瑟是國際出名的劇作家。1982年出版他的處女作《Raudt, svart》（紅與黑），自此他就一直使用「新挪威語」（尼諾斯克挪威語，nynorsk）而非「書面挪威語」來寫作。他的創作遍及故事、詩集、翻譯（如卡夫卡的《審判》）、散文，甚至他也創作兒童讀物，並且獲獎無數。除了是多產的劇作家之外，他的散文也日益受到認可，諾貝爾獎官方網站便盛讚福瑟的

作品是「為那不可言喻者發聲」。

儘管挪威的主要報章與商業活動都是使用「書面挪威語」（官方語言），鄉鎮地方則多使用的「新挪威語」（被稱為挪威的「第二語言」）。不過「新挪威語」的語言節奏感較強，對於福瑟來說，他強調「文學形式就是一種音樂形式」，正好被他拿來做為撰寫劇本。讓他更容易接近與表現一般人的生活故事與問題。

福瑟曾說，他在寫作時看見的不是角色，而是聽見「聲音的流動」。他認為聲音蘊含情感，更代表劇本裡的角色，正是透過演員對台詞的演繹，才讓一個角色鮮活起來。瑞典學院則推崇福瑟的小說文筆極其洗練，形成「福瑟極簡主義」的風格。

原本福瑟並不願意撰寫劇本，因為他認為「戲劇總是故步自封」，後來福瑟面臨了破產困境，被迫不得不寫出第一部戲劇作品《我們將永不分離》，從此便一發不可收拾。加拿大《環球郵報》稱福瑟已是「當代戲劇界最具挑釁性的健筆」，給予了非常高的評價。他的《吉他男》是福瑟作品中唯一的一部獨角戲，也是他的作品中在全世界被學生扮演最多的一部。

不過，2021年時福瑟表示，他在將近二十年的劇本寫作之後，對於這種類型的創作已經感到非常疲倦，於是決定不再撰寫劇本。（顯然，除了語言的突破之外，在福瑟看來戲劇下沒有突破更多人性或現實故事的話，極有可能陷入「故步自封」的窠臼，他是不願讓自己再度陷入這樣的窠臼的。）

儘管如此，福瑟依舊持續寫作，只是創作的對象從劇本改為散文，而且是一種「緩慢的散文」（slow prose）。福瑟說劇本需要一定的強度，但他想要轉換成為另一種緩慢的心情，可以緩慢地寫出長句。福瑟表示，開始持續寫作之後，寫作這件事或多

或少就會以某種方式自己運作起來。這件事無法解釋。多年之後，寫作的天賦與成為作家只能說是水到渠成，而不是某種你曾經歷過的事物。

整體來看，福瑟的劇作中不時地透露出無處不在的詩意，來自他對人生的傾聽，這也是他字裡行間對所有在時間荒原上相遇的人們所懷有的無限悲憫之情……至於如何能如此多產，他自己也說不上來。而如何能寫出那麼多能感動人的作品時，他的回答是：「當我寫得很好的時候，我有一種非常清晰明確的感覺，我正在寫的東西已經寫好了。它就在某個地方。我只需要在它消失之前把它寫下來。」

就像福瑟的自傳體虛構的《七部曲》（Septology），特別受到瑞典學院的肯定，這部長達1250頁的散文式小說，描述了一位名叫阿斯勒的畫家，他皈依了天主教，因妻子阿萊絲的去世而悲痛欲絕。聖誕前夜，阿斯勒在貝根的一條小巷裡發現了他的朋友，也叫阿斯勒的畫家，因酒精中毒而昏迷不醒。他們的記憶雙重、重複，逐漸模糊成一個聲音，一個能夠同時存在於多個時空的彌散意識。在七天之中他們思考了宗教、身分認同、藝術以及家庭生活的現實問題，透過兩個相互對立的類似存在詢問「我們如何成為我們？」，瑞典學院代表盛讚「這部作品讓我相信神的真實性」。諾貝爾獎委員會則在聲明中表示：「我們永遠可以在福瑟展現的日常生活場景中對號入座，他對語言的極端簡約和戲劇行動的描述，是最簡單的形式表達了焦慮無助者最強大的情感。」

沒錯，為「為那不可言喻者發聲」。福瑟在1996年易卜生文學獎獲獎作品《名字》，講述了一個同一屋簷下相互疏遠的家庭的故事。講到一位未婚懷孕的女孩，和這個孩子的父親男孩，無

處可去只有回到女孩的父母家中，可是女孩與父母幾乎無法溝通，讓女孩根本不想待在家裡，父母也不知道女兒已經懷孕了，而這個男孩也感覺到他不受到歡迎。

未婚懷孕的社會問題與家庭功能失調現象，被福瑟寫出了：當家人與家人之間，所有必要的事變成習慣性的對應，讓每個人都感覺到孤單。福瑟同時透過了如何來給這名未出生的孩子命名的問題，討論了我們如何運用語言來創造一個對我們來說有特殊含義的更加深刻的內涵。

福瑟的《一個夏日》和《死亡變奏曲》分別在2000年和2002年獲得北歐國家戲劇獎，這兩部作品與《有人將至》（2014年，是福瑟的代表作）都探討了死亡、記憶與孤獨對生者的糾纏。在《一個夏日》中，丈夫在某天毫無預兆的選擇了死亡（自殺）。他離家走向大海，從此再也沒有回來。他的妻子自此日復一日地站在窗前，面對着大海，無法擺脫記憶的糾纏。在另一部作品《死亡變奏曲》中，大海吞噬了一對夫妻他們的女兒（突如其來的意外），迫使愛情早已死去多年的他們重新面對彼此，面對記憶和過往，為這場突如其來的悲劇困惑着，卻無從尋找答案。

《有人將至》則談到一對老夫少妻，在不堪周遭的閒言閒語而搬到靠海的地方居住，可是新鮮感一過，兩人愈來愈覺得孤單，有一天前屋主來訪，和妻子談得很投機，進而邀請妻子到他家作客，老夫與少妻為此反目，……福瑟所要探討的主題就是「孤獨」。對他來說，孤獨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宿命，一個人越害怕落單，越迴避冷清，反而越被空虛感緊緊纏繞，直到窒息。福瑟筆下所要傳達的就是與孤獨相處最好的方式就是和平共處，孤獨可以說是最好的修行。

對福瑟來說，他坦承「我只是一個來自挪威西部農村的怪人」。一個共產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的混合體，是一個喜歡

在鄉間拉小提琴和讀書的「嬉皮士」。他進入貝根大學專研比較文學。他的第一部長篇小說《紅與黑》於 1982 年出版，之後的三十年裡，他又陸續出版了《憂鬱 I》、《憂鬱 II》、《晨昏》、《篝火旁的阿麗斯》和《三部曲》。在經歷了幾乎只作為劇作家工作的瘋狂成功而忙碌的時期後，福瑟於 2012 年皈依天主教，戒酒並再婚。隨後，他開始創作《七部曲》（Septology），這是一部用一句話寫成的七卷本小說，是他轉向「慢散文」的典型代表。

影響福瑟的思想與寫作的有：艾克哈特、德里達、馬克思、法國結構主義、海德格等人，依福瑟的說法或他接受訪問時透露出：

1. 「正如福瑟所熟讀的十四世紀神學家邁斯特-艾克哈特（Meister Eckhart）所描述的那樣，《七十學》是我讀過的唯一一部讓我相信神性存在的小說：「人在黑暗中才能找到光明，所以當我們陷入悲傷時，這道光離我們最近」。

2. 挪威外事部門的人在和福瑟談話時，引用了維特根斯坦的話：「我們不能說的，我們必須通過。」「我們無法言說的東西，我們必須用沉默來釋懷。」你知道雅克-德里達有句名言：「你不能說的，你必須寫出來」這更接近我的想法。」

3. 「我從 1979 年開始學習德里達。至少在挪威，大學或大學精神深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我們有一個極端的毛澤東主義政黨，在學者、作家和諸如此類的人當中非常強大。這就是當時的精神，甚至對我來說也是如此。」

4. 「我開始學習社會學 我覺得這完全是愚蠢的。這種思維方式，這種實證主義的計算方式--簡直一無是處。所以我轉學了哲學。從馬克思到法國後結構主義，那幾年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我

記得第一次讀德里達的書，是在挪威的某個鄉村。那是『語法學』的丹麥語譯本。」

5. 「《語法學》對我產生了某種影響。你讀過馬丁·海德格的《存在與時間》，我研究和閱讀了很多海德格的著作。這很困難，但也很有啟發。我覺得德里達所做的是在顛覆海德格。海德格的主要問題是：存在的一切事物的共性是什麼？德里達的主要問題恰恰相反：是什麼讓所有存在的事物變得不同？我認為寫作是一種非常奇特的行為。它不像說話。它是不同的，非常不同。」

除了受到這些人的影響之外，福瑟在2012年皈依天主教之前，他經歷了幾乎只作為劇作家工作的瘋狂成功而忙碌的時期，這些世俗的成功，讓他迷失在酒精還有名聲之中，儘管福瑟沒有提到2012年皈依天主教的這段經歷，但是，他在信奉公教之後戒酒並再婚。顯然他已經成為一個新人。從小的瀕死經驗，一直到皈依公教這個重大的轉折之後，這位新人，在寫作中似乎找到了「描述這一切--燈光、音樂、聖水、聖衣--我想到的一個詞是『朝聖』。」❖

如果平等法通過， 人民還有交易自由嗎？

■ 供稿／艾立勤神父

整理／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我們先來看看國外的情況。英國北愛爾的亞瑟烘培店（Ashers Baking Co.），於2014年被LGBT運動倡議者加雷·李（Gareth Lee）要求製作印有「支持同性婚姻」字樣的蛋糕，但店主麥克阿瑟（Daniel & Amy McArthur）夫婦因良心自由和宗教信仰的原因拒絕了。隨後，加雷·李以歧視同性戀為由提起訴訟，麥克阿瑟夫婦不斷敗訴，一再上訴，7年後終獲勝訴。法官判定此案件不存在基於性取向的歧視，其中一個理由是：不是只有同性戀者才會支持同婚，蛋糕上被要求設計的訊息和客戶的性取向並不具有一定的相關性。正如店主麥克阿瑟夫婦辯解的：拒絕訂單「與客戶本人無關」，他們拒絕的是宣傳同婚主張，而非拒絕同志顧客。

70歲的史特曼（Baronelle Stutzman）老太太是一位和善謙虛的花藝師，她已向同性戀者勞勃（Rob Ingersoll）提供近10年的服務。2013年，因個人信念婉拒受聘負責勞勃同性婚禮會場的花藝布置。其後，兩人互相理解、擁抱而結束此事。不久，華盛頓總檢察長得知此事，便投訴老太太，出人意料地，勞勃也藉由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投訴她非法歧視。

最終，州最高法院判她敗訴，理由是：即使老太太（及其他創意專業人士）不認同前來請求服務的活動，政府仍可強迫他們為客人服務。其後老太太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則指

出，該州最高法院須要確認，所有美國人都有權利按自己的良心表達和生活，於是將此案退回華盛頓州最高法院並要求重審。2021年，全案最終以老太太支付5000美元和解金作為結束，但整個事件已歷經8年，老太太最終也決定退休。

平等法通過 交易糾紛恐勞民傷財？

根據台灣政府之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案草擬的《平等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九條（圖一），任何人不可以因為「歧視」而拒絕出售物品或提供服務；或者在出售物品及提供服務時，不可以因為「歧視」而對某人為不利的差別待遇。比如說，你不賣東西／提供服務給A君，或者你在出售物品／提供服務時，給B君的待遇超過A君，那麼，A君就會認為自己被「歧視」，得以對你提起訴訟。《草案》第二條已對「歧視」予以定義（圖二），因此，任何人只要基於《草案》第二條所列特質拒絕出售物品或提供服務予他人，或者給予他人較不利的差別待遇時，將被視為違反第九條的規定。（圖一）同時，第三十三條也明定此法適用於「各行各業」；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最高可處150萬的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草案》第六十二條）

前述國外案例中業者的行為，似乎與台灣的《草案》第九條所欲規範的相似，因為他們都拒絕了同志顧客的訂單。但事實上是，他們一直以來都有為同性戀者提供商業服務，那為何還會遭到提告？他們冒著高額訴訟費用與生計受損的風險，不斷地上訴，究竟是為了什麼？難道只是為了歧視同性戀者？奇怪的是，政府單位還會主動提告，完全無視過去業者一直都有服務同性戀者的事實，難道只因客戶具有禁止歧視特質，並且得不到想要的服務或受到較不利待遇，公權力便可介入處理？如此，人民最基本用以營生的自由交易權利，不斷受到威脅，導致訴訟纏身，即便業者最終獲得勝訴，原本平靜的生活已被干擾，往往不堪財務與精神壓力的負荷。

以歧視為由 各行各業恐面臨風險？

再來看看加拿大的案例。多倫多一間只限女賓的水療中心拒絕一名跨性別女（生理男）預約，因為他們的客人在中心內可能不穿衣服，所以嚴禁「男性生殖器官」，隨後遭跨性別群體及支持者在社交媒體上批評為「恐跨」，並給予負評。之後，有議員表示，該省早已立法禁止性別認同歧視，因此水療中心的做法違反人權。另有一位跨性女（生理男）潔西卡·亞尼夫（Jessica Yaniv），由於被多家美容院拒絕為他的下體打蠟除毛，憤而以「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歧視」為由提告索賠，雖然法院最終判潔西卡·亞尼夫敗訴，但已有業者身心受創，並因而歇業。

目前台灣《草案》禁止歧視規範涉及「任何個人、民間組織、政府機關」（第三十六條），但在商業領域中，此規範卻排除保險、貸款業務，理由是該業務需要「風險客觀評估」，因此可以拒絕交易或有差別待遇。（第十二條）然而，個人或其他行業，如上述加拿大女賓水療中心業者，是不是也需要有他們的客觀風險評估？如果不顧及女性客戶的感受，而對跨性女（生理男）開放，台灣類似的水療中心業者會不會有營業風險？他們的營業利益是不是應該被保障？此外，在上述潔西卡·亞尼夫的訴訟案件中，加拿大人權法庭更發現，他的頻仍訴訟並非出於預防或糾正歧視，而是為了從中謀取個人的經濟利益。

歧視憑感覺 打官司恐成人民日常？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更揭示：「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然而，在「平等」、「反歧視」大旗之下，這些人民基本權利正受到威脅。尤其如果按《草案》第二條歧視的定義，其中「性別」、

「年齡」、「容貌」、「思想」等特質，皆涉及每一個人，不禁會令人擔心，會不會將來任何人皆有權利，只因具有《草案》所列禁止歧視的特質，在自己「覺得」被歧視或被差別對待時，就得以提起訴訟？如此，訴訟會不會成為人民的日常？最終，會不會出現更多藉訴訟以牟利的人，有如潔西卡·亞尼夫？甚至造就出許多沒錢沒閒，無法訴訟的新弱勢者？

這是台灣人民想要的平等嗎？

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案草擬之《平等法草案》（圖一）

第九條（拒絕出售或提供物品、服務、設施）出售或提供物品、服務、設施之人，不得基於歧視為下列行為：一、拒絕出售或提供他人商品、設施或服務。二、拒絕出售或提供通常品質之商品、設施或服務。三、在出售或提供物品或服務時，針對特定個人為不利的差別待遇。

第三十三條（執行業務之歧視禁止）任何人執行業務，不得對他人為歧視行為。

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案草擬之《平等法草案》（圖二）

第二條（歧視之定義）本法所稱歧視，係指基於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疾病名稱等特質，相較於不具該特質者，受到較為不利益的差別對待。基於懷孕、分娩或母親身分之歧視，應被視為基於性別之歧視。生理性別改變或意欲改變生理性別者，亦受性別歧視領域所涵蓋。

（原文刊登於天主教周報763期）

論身體自主權 與撒旦聖殿的距離（上）

■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維護人權被視為平等法的立法基礎，因此需要探究所有人權的基礎——身體自主權，也因此發現了這個人權基礎與「撒旦聖殿」之間存在著微妙的關係……

當今世界潮流中，「身體自主權」（the right of bodily autonomy）是沒人敢觸犯和反對的國際人權神主牌。台灣社會也是如此，人人擁抱這樣的權利，尤其知識分子，連政府也大張旗鼓地標榜它、推廣它，並放入12年國教的課綱和教科書中。依教育部FB的海報口號：「我穿什麼與你無關」、「我的身體我作主，我的身體自主權！」；「什麼是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

有關「身體自主權」的迷思與行為

有人認為「身體自主權」就是「對性行為說不」的權利。《女性主義思潮》作者Rosemarie Tong則指出：這是一種「人對自己身體操控的權力，如果人被剝奪此種權力，即是被剝奪作為人的資格，喪失作為人的屬性。」維基百科解釋道：「女性身體自主，是女性主義的延伸，意指女性有權自行決定自己的身體，並拋棄社會加諸的各種束縛。」

現實中，有些年輕人以各種方式實踐之，例如：一名在美國知名學府就讀的女學生，因不滿教授之前對她衣著的批評，

在畢業論文發表時，當眾在台上脫衣，脫到只剩下內衣褲進行專題報告，以示抗議；同時，在場28位同學也一起脫到剩內衣褲聲援她（關鍵評論，2018年5月11日）。香港某幼教女教師為倡議Sex Work Is Work而投身援交，以自己的身體進行社會實驗（香港01，2017年7月17日）。似乎愈來愈多女性實踐身體自主權利，但有人對此質疑，難道「女性身體自主就是賦予她們賣淫或作暴露打扮或墮胎的權利，所以批評她們的行為和想法就是不尊重女性身體自主？」（關鍵評論，2018年6月4日）事實上不只女性，年輕男人也大有跟風者；令人好奇到底何謂「身體自主權」？

聯合國人口基金文件的身體自主權 2021年，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特別發布一份以「身體自主（權）」為主題的旗艦級專業報告《我的身體是我的》。我們藉之來認識「身體自主權」，並整理出3個弔詭問題：

1. 身體自主權是個人基本權利，亦是各項人權的根基，但卻很少被明確表述為一項權利。該報告指出「國際條約和宣言為『身體自主與完整性』提供了基礎」，「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利……」；但弔詭的是，其中也寫道：身體自主「含義廣泛且有時模稜兩可」，「雖然身體自主是各項人權所建基的基礎，但單單它本身是很少被明確表述成為一項權利（聯合國大會2007）」。評論專家Dr. Rebecca Oas也指出這術語「尚未在（聯合國）任何達成共識的文件中，被正式定義過。」
2. 建基於身體自主權所延伸出來的人權種類眾多，卻包含著聯合國大會從未批准的人權。藉身體自主而發展出來的人權範圍涵蓋很廣，該報告提及一些沒有爭議的主題，例如：接受醫療照護時有行使知情同意的權利，以及免遭受酷刑、人身攻擊或性侵犯、強迫婚姻的權利

……等。然而，其中還混雜很多其他備受爭議的權利，例如：全面性墮胎、代孕、性別肯定療程（如：賀爾蒙和外科手術），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等；「捍衛自由聯盟」對此加以批評指出，這些都是在聯合國大會未達成共識、未曾被批准過的「假人權（Faux Right）」。

3. 要求各國政府有責任推廣和實踐上述人權，而無須顧及國家主權和社會文化自主權。首先要提及這份身體自主報告中一個極不公道的情形，它硬將「否定婦女權利者」與那些「排斥全面性教育（CSE），否定避孕資訊服務和強制墮胎（forced abortion），以及激烈反對各種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者，都歸於同一信仰與態度所造成，即性別刻板 and 賦予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信仰。另外，報告強調「免於歧視而享有自主權和有做決定的能力對人權很重要」，所以要求「各國必須尊重個人的身體自主與完整性，無需考慮社會背景。」「各國有責任去改變男女行為的社會與文化模式……。」政府不得去干預「成人同意的私人行為」，不得制訂法律反對同性行為、墮胎、性別認同等，並且「（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還呼籲，能提供（上述）這些醫療服務的專業人員不可有『良心反對』……。」

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長期推動身體自主權及其衍伸出來的人權，如同聯合國之下其他組織或公約審查機構（treaty bodies）一樣，經常所倡議和所作為的超過本身職權，將目標瞄準在「控制人口」上，即「減少人口」政策。依照UNFPA官網顯示，他們致力於2030年前要達到「3零（zero）」目標，其中第一個零就是「未被滿足的家庭計畫（避孕）需求為0」。《席捲全球的性革命》作者庫比女士則寫道：「今日，聯合國以及其強大的下屬組織，致力於推翻男性和女性的性別認同，剷除婚姻

和家庭……並將墮胎視為一項『人權』。」她並指出，其中的 UNFPA 就是進行墮胎和絕育推廣計畫的營運組織。

以 **autonomy** 字義來檢視 UNFPA 的作為

康橋線上字典對自主／自主權（autonomy）的字義加以分析。autonomy 用在人身上的意思是”the ability” to make your own decisions without being controlled by anyone else，意指自主決定能力（ability）；用於機構、國家或區域則為”the right” of an organization, country, or region to be independent and govern itself，意指「獨立自主權、自治權（right）。」

因此可見，UNFPA 在此詞彙上動了手腳，即把用於國家、組織的「權利」意思挪移用在個人身上，使得個人自主的意義得以擴充，進一步，將個人權利納入一些未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和批准的「假人權」，如：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等；再經過他們到各國越權推展，讓人誤以為這些就是普世人權。UNFPA 亦反向地要求各個國家、區域、組織機構放棄他們本有的獨立自主權和自治權。這種「藉著改變語言的語法結構來改變社會」的操縱方式，是性解放運動屢試不爽的手段，而且令人驚訝的是，藉由各種媒體宣傳和學校教育，如今已成功地讓一般台灣民眾無法辯駁、習以為常、信以為真！

假人權否定固有基本人權現象的反思

「捍衛自由聯盟」發布《假權利的興起——聯合國如何從肯認固有的自由，過渡到它自己所創造出的權利》白皮書，提出一個不可輕忽的視野，就是「聯合國及其下的各個組織本應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普世的基本人權，然而，這些個別的機構卻日益努力，提倡那些尚未得到成員國普遍同意的新權利觀念，……對此關注的增加，也就減少了理當去促進和保護那些真的基本權利所該做的努力。」甚至，還反其道而行，如：促進墮胎權

並漠視胎兒生命 權，促進兒少脫離父母的自主權（Promotion of children' s autonomy from their parents），而且譴責一些國家的法律，這些法律要求未成年須有父母或監護人的許可，才能得到諸如避孕或墮胎的服務，並且貶低父母親權。同時，為了促進墮胎、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侵犯會員國的國家自治權；對於傳統信仰的組織和宗教自主權亦持否定態度。

相信沒有人會否認自由或個人自由意志的價值，這是天主教會十分肯定與看重的，但我們 要探討的是，上述現象是對我們個人、社會、國家、世界有益？還是有害？這些尚未被承認的假權利到底牽引人類走向何方？再者，個人 有權為自己的行為作決定，但也不是所有行為的後果我們都能負得起責任或不會後悔。如何才能得到真自由？到底有沒有客觀自然律法和真理的存在？到底是追求真理使我們得到自由？還是自由無限制的我們可以成為真理？

然而，前教宗本篤十六世給了一個很好的註腳：「我們沒有真正的自由，直到我們與天主 同在。」或許這才是真相！（下期待續）❖

(原文刊登於天主教周報768期)

論身體自主權 與撒旦聖殿的距離（下）

■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維護人權被視為平等法的立法基礎，因此需要探究所有人權的基礎——身體自主權，也因此發現了這個人權基礎與「撒旦聖殿」之間存在著微妙的關係……

在768期第7版，我們解釋了「身體自主權」的一些誤認與迷思，並從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以此為主題所發布的旗艦級報告《我的身體是我的》作解讀，請讀者先閱讀（上篇）後，即能融會貫通本版（下篇）的全文理念。本文從介紹美國當前的新運動談起，接著回頭來預料台灣未來的可能趨勢，最後，推斷「身體自主權」與「撒旦聖殿」的距離。

美國「撒旦主義主流化運動」已興起

近年來，天主教「美國保護傳統、家庭和財產基金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Defense of Tradition, Family and Property）」屢屢發布訊息嚴正指出，撒旦聖殿正在美國大力推展「撒旦主義主流化」的運動，而且以平權之名展開各式各樣的工作，因此，在美國多處、多次造成嚴重的事端和訴訟。主要的事工如下：

1. 安排很多場合公開黑彌撒（Black Mass），並聲稱褻瀆基督聖體（consecrated hosts）。如：2014年在哈佛大學校園，2023年在波士頓科普利廣場萬豪酒店舉行。

2. 樹立魔鬼雕像，以對抗十誡紀念碑。如：在阿肯色州的州國會大廈場地上（Associated Press，2016年10月13日）。
3. 專為公立學校的兒童，開設課後輔導。例如：俄勒岡州薩克拉門托小學開設了「放學後撒旦俱樂部」（CBS News，2016年9月28日）。
4. 要求在市政廳公開進行撒旦祈禱。比如：在佛羅里達州、阿拉斯加州和科羅拉多州的市議會會議上舉行。
5. 推動更多墮胎機會並宣傳同性婚姻和「跨性別」的意識形態。
6. 製作以撒旦為主題的熱門電視節目、紀錄片和電影，或樂團表演或畫展。
7. 設計並銷售撒旦書籍、飾物、用品或服裝。
8. 設立「撒旦聖殿健康中心（TST Health）」合法的墮胎診所，如：新墨西哥州。「新墨西哥 生命聯盟」近期揭露，該州政府設立的「墮胎熱線」將求助婦女轉介給撒旦聖殿健康中心墮胎診所。新墨西哥生命聯盟在質問州政府時批評：墮胎事業「不只是以剝削婦女來牟利，現在還以無辜胎兒作為祭品，公開獻上撒旦儀式的墮胎」（LifeNews.com，2023年8月14日）。
9. 試圖在法律及政治運動中，爭取其宗教自由的權利。1973年的羅訴韋德案（Roe v Wade）賦予女性墮胎合憲權，在近50年後，於2022年6月24日大法官重新裁定：墮胎並非《憲法》賦予的權利，因而推翻該案（BBC News，2022年6月25日）。於此之際，撒旦聖殿「聲稱各州對墮胎程序所施加的限制和障礙，不該適用在它的

成員身上，因為這樣做是違反了他們真誠持有的宗教信仰」（Rolling Stone，2020年8月24日），並且對於阻礙他們信仰（身體自主）與宗教儀式（墮胎）的相關法律，加以駁斥（撒旦聖殿網站）。驅魔師Fr. Ripperge指出，「撒旦教徒推廣墮胎，因為墮胎就是他們的『聖事』。」

「撒旦聖殿」是什麼組織？

「撒旦聖殿（The Satanic Temple；TST）」於2013年在美國創立，2019年獲美國政府承認為合法宗教團體並具免稅地位，被歸類為教會或協會。因模仿與擴張效應，有愈來愈多其他國家組織成立此類團體並在當地成為合法宗教。撒旦聖殿自詡是一個無神論宗教和人權組織，「使用撒旦的形象來促進平等主義、社會正義和政教分離，以回應他們『鼓勵人們（對於所有人）展現仁慈和同情』的使命。……在其公開活動中，利用諷刺、戲劇手段、幽默和法律行動來『引起關注並促使人們重新評估恐懼和自己的觀點』，同時藉此『突出宗教虛偽和對宗教自由的侵犯』。」「該組織以政治行動或遊說來參與公共事務。其訴求主要著重於揭發基督宗教霸權。」撒旦聖殿自認與撒旦教不同，因為他們不信仰撒旦，認為撒旦只是象徵，被「……視為反對專制、威權，和社會規範的『永恆的反叛者』」的代表。儘管如此，信徒還是常自稱為「撒旦教」或「現代撒旦教」。（維基百科）

追英趕美的台灣也趕搭此一趨勢

回頭來看台灣，今年內政部准予一個新的全國性民間宗教社團成立，意即一個新的宗教正式成立，那就是「台灣撒旦主義聖殿（Temple of Satanism）」。從該團體6月14日在推特所示的政府公文得以證實。然而，這個訊息並未在宗教界內激起任何反

應或漣漪。試問，宗教界是否準備好了？此後任何宗教事務或會議，將與之平起平坐，各依教義或觀點來論述和爭取各自所謂的宗教自由與尊重？天主教實踐多年的宗教交談是否將之包容進來，否則會不會落人口實，行實質歧視？

台灣撒旦聖殿的作為會不會跟隨美國總部的腳步？美國「撒旦主義主流化運動」會不會在台發生？我們只有拭目以待。不過，從他們的會服T恤上的圖案可看出端倪，在「In The God We Trust」的God上，刻意以紅線加以槓除，在上方寫上Satan取而代之。因此，台灣的基督徒，甚至各宗教徒或有道德意識的人民應當早為之所未雨綢繆。

「身體自主和完整性的權利」與「撒旦聖殿第 3 原則」之間的距離

評論家Dr. Rebecca Oas指出：「近年來，聯合國之下的各種官僚機構已變得愈來愈不負責，他們與聯合國各成員國政府在聯合國大會上正式達成的共識之間，分歧日益擴大。」UNFPA《我的身體是我的》報告中，不僅不尊重聯合國大會的決議，「而且愈來愈依仗那些未經聯合國大會共識的資料文件來支持己見。」

（C-Fam，2021年4月15日）雖然聯合國未給予「身體自主權」明確的定義，但這份報告中仍有許多相關描述，如：「身體自主權是和身體完整權對齊一致的，身體完整權與人身自由和安全，免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個人自我的身心不可侵犯性緊密相連。」「我們身體的自主權（the right to the autonomy of our bodies）的意思是，我們有力量（power）和能動性（agency）去作決定，沒有暴力恐懼或其他人為我們作決定。這意味著有能力去決定要或不要、何時、和誰發生性關係。這意味著自己決定何時或是否想要懷孕。這意味著隨時有需要，就有看醫生的自由。」「我們每個人都擁有身體自主權，因此應該有權力（power）對我們的身體作出自己的選擇，而且有權力去要

求我們周圍的每個人及我們的整個社會支持那些選擇。」

相對地，撒旦聖殿的第3條原則：「一個人的身體是不可侵犯的，只服從於自己的意志。」（撒旦聖殿網站）這不正與UNPFA「身體自主與完整性的權利」的要義雷同嗎？兩者差別似乎只在於一個說得複雜，一個說得精簡罷了！

綜合上述，我們滿心疑惑，不得不問：何以聯合國之下的官僚體系所稱的「人權基礎」和「指導方針」，居然與撒旦聖殿的第3條原則雷同度如此之高？何以兩者皆以平等、平權之名，致力於推動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一些先進國家，包括我國，為何使這個以撒旦之名的信念成為合法「宗教」？國家特以此宗教的信念與原則作為政策的核心思想，是否失當？此外，對於新的宗教危機，為何宗教界集體無感？何以非撒旦聖殿信徒也高喊身體自主權，視之為真理和社會進步的要素？何以基督徒面對這個權利卻也束手無策、啞口無言，甚至還與之認同？何以人忘了在天地間自己的渺小，進而無視天道並反抗大自然的客觀定律？何以殺害我們的下一代無辜者，也成為理所當然？

是時候了，地球村的公民覺醒吧！莫忘古人警語：「天道無親，常與善人」，「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災）必逮夫身」。❖

（全文完）

（原文刊登於天主教周報769期）

如果平等法通過， 人民還有租賃或讓與 不動產的自由？

■ 供稿／艾立勤神父
彙整／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為了禁止歧視，台灣政府決意要效法國外制訂平等法（或稱「反歧視法」），預計將於2024年公告草案並送進立法院審議。台灣的法務部曾委託中研院研究，並於2019年完成《平等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由於參考國外許多國家的立法例，這部《草案》很可能是台灣政府立法的參考基準與出發點。在 763期7版，我們曾提到平等法可能會傷害人民的交易自由，此次將探討平等法對人民「租賃及讓與不動產自由」的可能傷害。

平等法恐違憲 人民失去財產權保障？

根據《草案》第十三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不可基於歧視而拒絕讓與不動產，或在讓與不動產時，針對特定個人為不利益的差別待遇。（圖一）「讓與不動產」屬人民契約自由的法律行為，如，房屋和土地的買賣或贈與，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財產權保障。

然而，按《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如果在買賣時，不動產所有人決定不將房子或土地賣給對方，便要謹慎使用所有表達拒絕的話語、文字，以免被視為含有歧視意圖而遭提告；再舉一個更具體的情況，如果不動產所有人將房子贈與大兒子，但沒有平等地贈與小兒子，這樣的差別待遇就要小心是否觸法，反之亦然。

《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出租或提供房屋或居住處所者，不得基於歧視而拒絕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時，針對個人為不利益的差別待遇。（圖二）簡單地說，人民出租房子時，不能有差別待遇，比如，老人前來租房子，房東可能無法拒絕，因為一旦拒絕，老人可以因為覺得自己被差別對待而對房東提告，因為按《草案》第二條規定，年齡也是禁止歧視的特徵之一；另外，房東也可能無法限定只把房子租給單身女性，因為性別及婚姻都是禁止歧視的特徵之一，前來租房的男性或已婚者只要覺得受到差別對待，便可憑這租屋限定對房東提告。

以歧視之名 漠視人民私法自由？

由上述例子，我們可看出這部《草案》有幾個問題。第一，在《草案》中，歧視的定義不清楚。按第二條（歧視之定義）：「本法所稱歧視，係指基於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疾病名稱等特質，相較於不具該特質者，受到較為不利益的差別對待。」換句話說，凡具有上述任何一種特質的人，與那些不具有這種特質的人相比，受到了較為不利益的差別對待時，就是「歧視」；基於歧視意圖而為的行為，就是犯法。

如此一來，為避免遭到訴訟，長輩在考慮將不動產遺留給幾位晚輩時，是不是最好給每個人一模一樣？房東在出租房子時，是不是最好按先來後到的次序決定租給誰，而不要挑選房客？否則，不動產所有人在面臨出售、出租或贈與不動產時，就要好好思考自己該怎麼說話，所提出的理由必須讓受到差別待遇者心服口服，否則便可能吃上官司！然而，即使已經謹慎以對，《草案》仍給予原告一年的申訴期限，因此，事情發生的當下沒有異議並不表示沒事，如果當事人越想越有事的話，從歧視事件發生起一年內仍是依法提告的！

廖元豪教授曾經針對綜合性平等法提出立法質疑與建議，他

認為「『歧視』」一詞的英文 discrimination，原意即為『差別待遇』。但在自由社會中，人際交往與一般交易，當然可以差別待遇。這就是私法自治、結社自由、契約自由的精神。……『自由』其實也就包含各種無須對人解釋的『偏好』或『偏見』。所以法律不能輕易把人們生活中的一切差別待遇，都定位為『歧視』，必須要有細緻的規定，否則「如果單身女性自住的公寓分租房間，要求『限女性』，卻被指控性別歧視」，這是不是也是一種對女性的歧視？因為她們想要擁有居住安全的心情並沒有同等地受到重視，那麼，這樣的法律如何能達到真正的平等呢？

草案編擬不周 法入家門強斷家務事？

其次，這部《草案》在第十三、十四條的立法說明中，雖提到參考了德國《一般平等法》（或稱《一般平等待遇法》），但事實上並不如後者細緻。林更盛教授指出，德國該法規定「私法上的交易，除保險外，以大量交易行為或類似者為限……主要是為避免過度干預作為私法基礎的契約自由原則或所有權絕對原則」，而且將「非為暫時使用而出租住房，若出租人出租未超過50個居住單位者，推定為非民事大量交易」，即出租50個單位以下的住房並不受《一般平等法》的規範與處罰；同時，該法也排除了家庭及繼承之財產關係的適用，呼應了歐盟尊重家庭與私人領域的原則：「歐盟有關在取得以及供給商品與服務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的指令（RL2004/113/EG），其總說明第3點『在禁止歧視的同時，尊重其他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包括保護私生活與家庭生活、在此範圍內所為之交易行為……這是重要的』。……該指令適用範圍排除了：私人領域、家庭生活，以及在此類領域內的交易。」（《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導論——兼論法務部委託研究之平等法草案》，林更盛）基本上這也與傳統華人「法不入家門」的精神相似。

反觀台灣，處處唯歐盟、先進國家等馬首是瞻，但《草案》的內容卻沒有如同他們一樣，盡力避免傷害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

由。林更盛教授甚至認為，《草案》第十三條關於不動產讓與的歧視禁止，「只排除了『符合民法遺囑或遺贈之規定』的行為——當事人活著的時候被嚴加審查，死時才得部分解脫……明顯偏離了……德國法真正的法律狀態，也和歐盟指令……所呈現對家庭生活的尊重，互相齟齬。看來，平等法草案一旦通過，家將不再是城堡！」（同上）事實上，目前除了台灣的《草案》以外，似乎沒有看到其他國家實行這類法案時，將其規範觸及人民的遺囑。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明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71號解釋文也強調：「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不得因他人之法律行為而受侵害。」台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人民應該有財產自主權，但《草案》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的規定，似乎違反《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的保障，如此一來，公權力會不會過於擴張，因而干涉人民對不動產處理的權利？甚至剝奪個人遺囑的自主權利？看起來，《草案》似乎還有很大的精進空間。❖

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案草擬之《平等法草案》（圖一）

第十三條（不動產讓與之歧視禁止）

不動產所有權人，不得基於歧視為下列行為：

- 一、拒絕讓與不動產。
 - 二、在讓與不動產時，針對特定個人為不利益的差別待遇。
- 符合民法遺囑或遺贈之規定，不適用前項規定。

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案草擬之《平等法草案》（圖二）

第十四條（出租或提供房屋或居所之歧視禁止）

出租或提供房屋或居住處所者，不得基於歧視而為下列行為：

- 一、拒絕出租或提供他人房屋或居住處所。
- 二、在出租或提供房屋或居住處所時，針對特定個人為不利益的差別待遇。

（原文刊登於天主教周報773期）

揭開我國平等法草案的 前因後果

■文／蔣玉華（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理事）

論及《平等法》（或稱《反歧視法》）緣由，是聯合國之下的「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簡稱：人權高專辦）」未經聯合國大會批准的架構下，恣意創造出的「自由與平等運動」，並越權施壓各國，變相要求改變其國內法律，（參閱Meghan Grizzle Fischer 著，〈The Rise of Faux Rights：How the UN went from recognizing inherent freedoms to creating its own rights〉）甚或是憲法。我國政府是按照「人權高專辦」的指導手冊，於2020年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作為我國在人權保障各項施政作為的最高指導方針，共154項行政措施和立法計畫；其中，《平等法》之制訂編號為53。（參閱 外交國防法務處，〈台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平等法與憲法矛盾 影響法律秩序深遠

目前我國《平等法草案》有兩個版本：首先，是2019年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所提出的草案；其次，是2021年，國民黨送進立法院的草案。現在人權處進行「行政院版本」的草擬，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預定2024年公告行政院的《平等法》版本並送入立法院審議。

這兩個版本雖名為「平等」，但卻未對平等下定義，同時，又與我國憲法的「平等權」精神有違。「我國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禁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差別待遇！」（摘自 2023年4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題綱〉），限制公權力恣意干預人民的自由權利。

然而，最令人民疑慮的，是這類框架的法律恐將解開我國憲法平等權對公權力的「禁止與限制」；如此，公權力將可擴權並假藉平等之名，介入人民的私領域進行審查與干預，以判定是否構成追責的新罪行——「歧視」。

再者，該法目的既然在於「禁止歧視」，然而，判定犯行所用的「歧視」定義不僅模糊不清；造成歧視犯法的判準不是依據一個明確定義的「行為」，反而是依據一種個人的「感覺」。（參閱加俾額爾·庫比著，《席捲全球的性革命：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

如此這般的法條實在令人民心感不安！因為這樣的法律一旦通過，即「肯認」目前本無罪之事為有罪，現在本非犯法之言行為非法。此外，那些自認被含括在豁免、例外或不適用之列，就可以高枕無憂者，殊不知所謂豁免、例外或不適用者，只不過是「有罪不罰」的特權罷了，借鏡澳洲或英國的經驗，都是當木已成舟，法律制定之後，再提出修正案，一步步刪改或取消豁免及例外之條文，一點都不是一件難事。

平等法管制層面廣 導致真人權受侵害

我國《平等法》的這兩版本，所禁止歧視的特徵包含年齡、容貌……等，五花八門，致使表面上看起來，該法旨在平等保護人人，但實質上，每個人都將是潛在的告訴人與被告人，變相地使得人人平等被監管，訴訟將成為人民的日常，沒錢訴訟者恐將成為新的弱勢者。兩版本皆在法條中強調，除了規範公部門、私人團體之外，皆對每一位人民有約束力。

至於其所涉及的領域，除公部門之外，私領域涵蓋有：1.社會交易和活動（如：就業、買賣、租賃、不動產讓與、傳媒、言論、教育、社福、人民遺囑等）；2.言論自由；3.宗教自由，對人民影響甚鉅。

舉例而言，我將房子贈與給大兒子，沒有平等贈與小兒子，只要小兒子具有法條所列舉的被保護特質，主張自己受到「較不利益對待」，是不是就可以提告？我會不會就觸法？再者，我將房子租給一個老年人，但不租給一位單親媽媽，這樣的差別待遇，要小心應對，否則會不會被告或投訴呢？

此外，依「人權高專辦」設計的《平等法》，其中所列的禁止歧視的特徵必定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然而，生命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等皆是國際共識且毫無爭議的普世人權，相反地，「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則是聯合國之下的一些機構，如「人權高專辦」越權自創的新人權。

正如歐盟官員雅各伯·柯奈德（Jakob Cornides）博士批評的，這些「現在浮現出來，未被大眾所認可的『新人權』，實質上是與『傳統』的道德和文化價值站在極端對立的立場；因此，也與絕大多數國家現行的國內法律及法理衝突……曾經是犯罪的行為，現在被轉型成為權利；曾經被視為公義的，現在變成侵犯人權。」更糟的是，捍衛自由聯盟（ADF）批評，這些正在被推動的新人權（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皆是尚未經過聯合國大會批准的「假人權（Faux Right）」。（參閱Meghan Grizzle Fischer著，〈The Rise of Faux Rights：How the UN went from recognizing inherent freedoms to creating its own rights〉）

平等法擴權公權力 限縮人民自由權益

該法關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定義，則與傳統宗教、經典古籍、科學和一般人的認知大為不同，因此，往往對宗教自由造成很大的衝突，也常常造成一般百姓的困擾與婦女同胞的威脅。例如：倘若《平等法》將「性別認同」列入禁止歧視之特徵，為免觸法，人民將不能拒絕自我認同為女性的「未術生理男性（未經變性手術之男性）」進入專屬生理女性的空間，如：公廁、更衣室等，或參與婦女的運動競賽、選美、政治競

選（占用婦女保障名額）等，著實讓婦女同胞承受安全威脅和心理壓力，也壓縮了婦女權益。尤其我國政府目前正往「免術換證」的政策前進，如今已有幾位生理是男性，還未經變性手術，但身分證上已合法變更為女性的情形下，更令人擔憂。

另外，依國外經驗，「性別稱謂」也將成為人民生活的新困擾，甚至是新罪行，這在台灣也初現端倪。於2023年4月行政院人權處舉辦兩場「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中，一名無性戀者表示，人權處處長稱她「小姐」是一種人身冒犯，處長必須以她衣服的顏色或花樣來稱呼她，人權處長學得快，之後的第一場、第二場會議中都是這樣稱呼在場的每一個人，像是穿格子衣服的、穿藍色衣服的。

綜合上述，《平等法》雖名為平等，但實為公權力的擴權，使之合法對人民言行與生活進行動機審查，有侵犯人民自由之虞；同時，以公權力所尊崇的認知與價值，強壓在人民身上，並且使得一些原本屬於基本人權的言行有「入罪化」的可能。如此，豈不大大違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甚至，當國家意志高過人民時，是否也因此導致國家定義改變？

總之，《平等法》是關乎全民的法案，這整部法律本身對所有人民基本權利與自由的侵害和整體社會造成的紛擾，國外經驗與案例已不勝枚舉。我們人民彼此是生命共同體，因此，任何人，包括宗教界，切勿漠視，必須警覺。❖



(原文刊登於天主教周報776期)

誠摯的邀請您，回家鄉 (嘉義、雲林) 看看吧！

文：廖文通 圖：魏榮全、郭明哲

感謝天主俯聽了全嘉義教區一年多來，於每個主日彌撒後同步懇切的祈禱。在歷經重重考驗後，於2017年10月29日動工興建，迄今已6年有餘的梅山中華聖母靈修中心暨朝聖地聖堂（聖母的家）拉皮整修工程，終將次第完成。為慶祝這值得紀念的大喜事，嘉義教區特推出系列活動，期望藉由活動促使台灣教會更加共融團結，同道偕行，並再次點燃各教區教友熱愛教會與敬愛聖母的心。2024年亦適逢奉獻中華於聖母100周年紀念，我們也將教區梅山靈修中心暨中華聖母朝聖地全獻給天主，祈求天上的母親——聖母瑪利亞給予扶持與庇佑，期盼在浦英雄主教的領導下，教區上下並肩攜手，戮力為推動教區的牧靈、福傳工作來打拚。



嘉義教區是全國七個教區最小的一個，教友人數最少，經濟狀況也最不理想，其主因在於教區位處雲林、嘉義二個農業縣份，謀生就業較不易，因此自六〇年代起，該區人口就顯著的往都會區移動，尤以沿海地區外移情形更為嚴重。以雲林縣為例，根據統計，自民國60年至今，累計遷出人口已近百萬。也就是說，現今居住在外縣市的人口比居住雲林縣的多，曾經有政府單位統計，目前新北市8個人中就有1人本是雲林縣人，由此可見人口外移之嚴重，這當中包括許多的教友。不過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這些為生活而離鄉背井的教友們，不少人仍堅守著信仰生活，不管環境多惡劣，信仰永遠擺第一，這或許是憨厚南部人的性格。在南、北都會區，許多堂區的傳協會主席（含教區傳協、全國性善會領導人）、教會內的重要幹部，有許多都是來自嘉義教區，故鄉的親人外出打拚有成，留守家鄉的我們與有榮焉。然當年堅持留下守護家園的教友，如今皆已屆花甲之年，教區老化指數及凋零的速度，確實令人憂心忡忡。現在七十歲在堂區算是年輕，因為他還要幫忙服務八、九十歲的教友。我們深知教區已邁入『老人教會現象』，必需嚴肅的去正視。



感謝天主，雖然時代的變動帶給了教區許多的困難，但祂也相對賞賜許多特別的祝福。小小嘉義教區就擁有十座百年老教堂，四個朝聖地。相當特別的是竹崎鄉內埔小德蘭朝聖地同時恭奉著聖女小德蘭一家三口的聖髑，讓到此朝聖者，特別感到恩典滿滿。最重要的是，天主持續賞賜我們有智慧、有愛心的牧人來領導教區。前有鍾安住總主教，現有浦英雄主教，他們都正面回應時代的訊號，帶領教友們積極的向前走。當面對教區嚴重老化



現象時，浦主教以深具智慧的話語勉勵大家說：「眾多教友能享有高壽，是天主特別的降福，我們要衷心的感謝主。老化不是問題，身為教區或堂區領導者，要能善於創造、給予青年適當的舞台，讓他們為堂區注入一股新氣息，使教會年輕化。並能協助長者做到經驗傳承，這才是目前極重要的課題。」浦主教並指示傳協會於每年重陽敬老節前夕，安排探訪教區耆德教友。浦主教說：「每位長輩的身上幾乎都有跟堂區開教相關的小故事，如果能將這些小故事串連起來，將是一部很精彩的教區發展史。如能轉變為影音檔那就更完美了，請教區媒體影音小組費心規劃看看。」有了主基督做我們的靠山，有英明睿智的主教在做我們的領頭羊，這幾年教區確實一直走在對的道路上。教區閒置的堂區一個個活化了〔褒忠、東勢〕；裁併的聯合堂區一一恢復運作〔台西、水林、四湖〕，各堂區的慕道班更如雨後春筍爭相開辦，2022年有126位慕道者領洗，2023年有124位領洗。更有許多堂區勇敢打開聖堂大門，與社區合作〔中埔堂即是成功的範例〕。

因此我們懷著感恩的心迎向嶄新的2024年，從三月份起，我們將陸續推出系列活動，藉由活動將主的福音分享給周遭的民眾。三月十六日的『徒步感恩之行』將為系列活動揭開序幕，徒步路線：由水林天主堂出發，經四湖天主堂至終點站：東勢天主堂，全程14公里，歡迎喜愛徒步朝聖的兄姊們報名參加〔請逕向嘉義教區傳協會陳惠雪主席接洽0926123575〕。爾後之各項活動，將依序發佈相關訊息，屆時誠摯地邀請長期旅居各地的嘉義教區鄉親們暨各教區的兄姊，撥空參與，讓我們共同見證天主的信仰，它在純樸的鄉間雖然沉寂了一段時間，但並沒有消失，現在正重新整裝，並已大步向前邁進。❖

『請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

文/圖 白孟谷神父



選擇天主、選擇耶穌基督，是我們一生中重要的時刻。凡是聆聽天主的人，都會聽到天主邀請我們跟隨他的聲音。今天的讀經一和福音，都是有關『聖召』的故事—天主召叫撒慕爾，以及耶穌召叫的第一批門徒。

在讀經一中，撒慕爾的名字還有另一個對我們信仰來說很重要的意義：當上主走近，像前幾次一樣召叫說：『撒慕爾，撒慕爾！』撒慕爾便回答說：『請發言！你的僕人在此靜聽』，所以「撒慕爾」這個名字在這裡的意思是『是聆聽了上

主召叫的人』。從他敏捷的答覆中可見，撒慕爾是一個積極回應上主召叫。無論是「撒慕爾」這個名字的字意，或是亞納『就是撒慕爾的母親』和經文的釋意，它們對我們都很重要。我們每個人都是佩帶天主名字的人，同時也是常向上主祈求及獲得上主應允的人。我們更應該常常聆聽上主召叫人，因為聆聽上主及全心愛上主是我們最大的誠命：「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六4-5；谷十二28-30）

雖然我們常說天主給了我們每個人聖召，召叫我們並賜給我們使命，但是我們每個人最先有的基本聖召就是成為人。我們每個人都是因「天主的召叫」而成為人。因此，我們都是屬於天主的人。我們可以在依撒意亞先知書四三節1很清楚地看到這個聖召的根本意義：「那創造你的，那形成你的上主這樣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你是我的。』」是在這個聖召根本的基礎上，天主才召叫我們去實行聖召的使命。我們每個人都先被天主召叫成為見證人，我們每個人也都要負起聖召的使命。我們首先要以身作則表現出我們是佩帶著天主的名字的人，我們也要把我們所認識的主耶穌基督介紹給別人。因此，讓我們感謝天主的召叫，同時也祈求天主幫助我們實行聖召的使命，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心努力宣揚基督。阿們。❖

我要怎樣才能死後直升天堂

鄭坤奎 台灣旅澳福傳使徒

我熟識多年的虔誠老外，最近邀請我認識一位不幸罹癌的壯年男子，看看我們是否可以一起勸他，在他被主蒙召前，讓他信“耶穌是天主”，（若8:58）並在教堂領洗，好在死後直升天堂？這實在是一件超越我能力的使命，原來他虔誠的太太早已苦勸他信耶穌多年，但基於他是一位學科學的電腦工程師，他就是很難相信超越科學又超越理性的天主教。

原來這位男士去年突然得了惡性腦瘤，在歷經醫生多次化療無效後，他意識不久就要離開人間，因此他才願意進一步瞭解天主教，並願意和他太太認識的神父以及一些教友談論宗教，在我們三人一起在咖啡館喝咖啡交談時，我和這位老外鼓勵他發問，而他也提出許多尖銳的信仰難題，其中包括死後會立刻發生何事？在死亡後，他的靈魂究竟要去那裏？天堂、煉獄、地獄真的存在嗎？如果真有天堂，他是否可以在死後直升天堂？

在我們第二次在咖啡館喝咖啡前，我針對他的信仰難題，特別為他寫下10個重點給他，希望他能很快在天主教領洗，前些日子他終於告訴我，他已決定要領洗了，事實上，神父上星期已在醫院病榻前為他付洗，而他也在我封筆的今天回到天父懷抱了，我和這位老外朋友都認為他的靈魂已經直升天堂了。他臨終領洗，是聖神的德能和很多教友的轉禱，我們只和他聚會兩次並談話約8小時而已，因為神父和熱心教友最近也在聖堂為他的病情和領洗獻上祈禱和玫瑰經。

他願意皈依基督的決心激勵了我，基於台灣是孕育我信仰的地方，我決定重新整理這10個要點，改以中文來闡述“我要怎樣

才能死後直升天堂”？我衷心期盼這些要點有助於讀者未來能直升天堂，畢竟我們是天主所造的，既然耶穌已打開天堂大門，我們就應隨時預備好在死後直升天堂。

進入主題前，我想對天主教作一些背景介紹：在宇宙主宰天主創世以前，天主早已預知亞當夏娃會違命吃禁果，天主也早就預定，將要以獨生子耶穌基督的寶血來救贖世人。（參閱伯前1:18-21）從亙古迄今，天主對人類的這項慈愛計劃的確是一項信仰的奧秘，原來，“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若3：16）

耶穌按天父預定，從天降臨人間時，他最大使命就是要以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復活來完成救贖全人類的工程，而他三年的傳教主題，就是訓誨世人走進天國，好在死後進入天堂。耶穌邀請罪人去赴天國喜宴，他以比喻召叫人進入天國，世人必須先相信耶穌，才能“知道天國的奧秘”，（瑪13:11）對於那些“外人”（谷4:11），一切都是謎。如果我們的心翕合天主旨意，我們就是走在天國的路途上，而且死後也會直升天堂。在天堂上，天主要拭去我們眼上的淚痕，我們再也沒有死亡、悲傷、哀號、痛苦。（默21:4）天堂是人最後的歸宿，是人最深的期盼的圓滿實現，是決定性和至高的幸福境界。（教理1024條）

讓我們緬懷耶穌傳教的光景，他的12位門徒日夜跟隨他，由於“門徒之長伯多祿被主耶穌立為教會的磐石”（瑪16:18），他也順理成章成為天主教的第一任教宗，而教宗最重要的使命就是引導羊群，把福音傳到世界的每個角落，“使萬民成為耶穌的門徒”。（瑪28:19）同時，由於主耶穌在受難前夕曾對即將背主三次的伯多祿說了很重要的話：待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兄弟。（路22：32）因此教宗在承擔福傳使命後，他的第二個使命就是要堅固羊群的信德，讓羊群的靈魂不會下地獄，不去煉獄，而能直升天堂。

耶穌怎樣教導世人在死後直升天堂？翻開聖經，我們尋找不到這個答案，耶穌用“天國”一詞邀請人走“天國之路”，原來，一個人如果在今世不願走天國之路，而選擇世俗之路，他很難再走回天國之路，因為改邪歸正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走在天國之路的聖人在生前，因為心靈與天主的神秘翕合，他們早已在世上相信“自己的名字已寫在生命冊上”（斐4:3），這就是為何他們能視死如歸，即便環境艱難，生活困頓，甚至遭遇到為主耶穌致命的險境。

耶穌怎樣教導我們走天國之路呢？最好的例子是“真福八端”，（瑪5:11）耶穌勸誡門徒，這八種走天國之路的人就是未來要進入永生天堂的人。在四部福音中，我們唯獨看到一個例外，耶穌對十字架旁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在樂園裏。（路23:43）原來，亞當夏娃在樂園吃了禁果，使全人類蒙上原罪的禍害，“從此死亡進入了人類的歷史”。（羅5:12）如今，耶穌這位新亞當要來重新打開樂園，這是一個讓人嚮往的樂園，因為在這個樂園裏，我們將可以面對面看到天主，而且我們再也沒有機會冒犯天主了。看來耶穌樂園的隱喻似乎在向世人揭開天主的無限慈悲：不管你是怎樣的惡人，全能的天主仍然有機會，讓你在死前因真心悔改而得救。這說明天主對人類的慈悲、憐憫實在遠遠超越有限理智的我們，按教理，雖然“天主把救恩與聖洗聖事緊密相連，但祂自己卻不受祂的聖事所束縛”。（教理1257條）

聖母瑪利亞怎樣揭開靈界面紗：瑪利亞是耶穌之母，也是天主之母，她從1981年在波士尼亞小城梅久戈耶（Medjugorje）顯現以來，該地已成歐洲第三大朝聖地，每年有超過百萬人前往朝聖。雖然梵蒂岡尚未認定它的真實性，但它所傳遞出來的訊息值得關注，因為這些訊息符合聖經、教理，而且不違背天主的公開啟示。我也記下瑪利亞在該地顯現所傳遞出來的訊息給這位工程

師：在靈魂脫離肉身後，每位靈魂都要接受耶穌的“私審判”（教理1021條），每位靈魂都會很快知道天主賦予他在世上生活的旨意，他是否履行了天主賦予他的獨特、唯一的生活旨意？他將能以天主的視角看到他一生的思、言、行為，最後，他就會知道究竟他的靈魂要上天堂、去煉獄、或下地獄。聖母也透露，煉獄有不同層次，最底層最接近地獄，而最高層最接近天堂，許多靈魂是在聖誕節離開煉獄到天堂。

因為耶穌是天主，祂的審判不會錯，祂對所有靈魂的審判標準都一樣：祂先以慈悲來審判每一位靈魂，在慈悲用盡後，祂才會使用正義來審判他。

聖母說：大多數人去煉獄。很多人下地獄。少數人直接去天堂。（原文：The majority of people go to purgatory. Many go to hell. A small number go directly to heaven）。

那些到煉獄的靈魂是“那些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但尚未完全淨化的人，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可是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為得到必需的聖德，才能進入天堂的福樂中”。（教理1030條）在告解中，神父代表天主赦免我們的罪過，但並未補救所有因我們的罪過所造成的混亂，我們仍須以祈禱和補贖來賠補罪惡對他人和自身的傷害。例如：我們要償還偷竊物品，重建被我們誹謗者的聲譽，補償對方損失等。我們仍要以適當的方式來賠補或補償我們的罪過，這樣的賠補就稱為補贖。我們寧可在世上以祈禱和補贖度過一生，而應避免到煉獄去做補贖。

臨終前才認罪、悔改、得救是普遍現象嗎？天主沒有期待我們從來不犯罪，但祂要我們犯罪跌倒後，很快像“浪子回頭”（路15:11-32）一樣，儘快回到天父的懷抱，這是一個正常靈魂得救的方式，我們要把惡人臨終認罪、悔改、得救看成是天主在特殊情況下，拯救特殊靈魂的方式。

現在進入正題，下面可能有助靈魂直升天堂的要點不是按重點次序書寫，希望它們能鼓勵基督徒勇敢跟隨耶穌，因為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若14:6）

1. 基督徒要一生走在邁向天國的狹窄道路上，才有死後直升天堂的可能：耶穌公開顯了37個奇蹟證明祂是真天主，也是真人，祂清楚明白告訴世人：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狹！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瑪7:14）但偏偏有許多人選擇導入喪亡的寬門和大路。耶穌從來沒說，進入天國之路易如反掌，相反地，祂說：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以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瑪11:12）
2. 罪惡得赦免的正常步驟：雖然耶穌已經完成全人類的救贖，祂也希望人人都能得救，誠如聖保祿說的：因為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2:4）但綜合聖經、聖傳、訓導權，靈魂要在死後直升天堂要依循以下的步驟：真心認罪悔改，相信耶穌救世贖世的福音，在教堂接受洗禮，在聖神內重生，我們將“因信成義”（教理1994）：在天主前成為義人。我們還要繼續藉著祈禱、補贖，參與聖體和告解聖事，在不斷認罪、悔改、祈禱、補贖的靈修旅途中，不斷增進與天主關係，以具體行動去施行愛德，隨時預備好與天主相遇，直到我們嚥下最後一口氣為止，這樣我們就能以聖潔靈魂進入永恆天堂。
3. 因信成義後，基督徒務必行愛德：我們“因信成義”後，也要以具體行為去愛我們的近人，因為沒有行為的信德是死的，（雅2:14-26）此符合聖保祿的教導：唯

有以愛德行事的信德才算什麼。(迦5:6)這樣的論述說明，天主教所倡導的愛德不是台灣名間信仰的“功德論”或是“將功補過論”。名間信仰的行善只是“因果論”和“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人生哲學，它們的慈愛沒有源頭，感恩沒有對象，但我們的愛德建立在救贖觀之上：聖父因愛生養人類，聖子因愛救贖人類，聖神因愛聖化人類。我們所宣揚的愛德是奠基在“以愛還愛”的信德上，我們乃是因為感恩耶穌的救贖，因此我們本著信德，去愛我們周遭的所有的兄弟姐妹，特別是那些最小的弟兄姐妹，因為這是耶穌的教導：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弟兄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25:40)基督信仰不是要讓壞人變成好人，而是要讓原本永死的靈魂進入永生。

4. 遵守天主十誡是靈魂得救的根本途徑：耶穌教導少年人要遵守天主的誡命，才能進入永恆生命；(瑪19:16-26)耶穌也向法利塞人教導，愛天主和愛近人是兩條相似的誡命，(瑪24:34-40)。目前西方世界正以“後現代主義”(post modernism)的理念，大刀闊斧地設法剷除愛天主的誡命，只要世人好好愛人就可以了，這種只要愛人，不必愛天主的社會氛圍，正在摧毀東西方的道德底線，它的後果也正在慢慢地吞噬整個西方文明。
5. 承行天主旨意才能得到永恆天堂：耶穌來世主要目的就是來“承行天父的旨意，以他的身體作為一次而永遠的祭獻”，(希10:7)耶穌知道世人承行天父旨意才能進入永生，因此，耶穌以前所未有的嚴厲口吻，向門徒教導：不是凡向我說“主啊！主啊”的人，就能進天國，而是那承行我在天之父的人，才能進天國。(瑪7:21)有人說，耶穌這句話未免太嚴厲了吧？！其實，仔細了解

後，這句話真的太真實了，因為每個人來世都理解天父要我們履行的“愛天主，愛近人”的旨意，至於那些抗拒、違背天父旨意，並遭到天父處罰的人不是罪有應得嗎？因為這些人在耶穌眼中，就是“作惡”的人。（瑪7:23）

6. 普世拯救論早就被天主教視為信仰異端：初期教會最支持普世拯救論學說，一定是第2-3世紀東方教父奧力振所提倡的奧力振主義（Origenism），他主張世界末日時，所有靈魂最終都將得到拯救。主曆553年，君士坦丁堡第二次大公會議把這個學說正式宣佈為異端，事實上，這個主張的根源是在深究極其慈悲的天主不會讓地獄永恆性的存在，所有世人，不拘好人、壞人靈魂最後都會得到拯救。

事實上，耶穌親口教訓：可咒罵的，離開我，到永火裏去吧！（瑪25:41）。教會也因此訓導，地獄的存在是永久性的，而且天主並沒有預定任何人下地獄。（教理1032-1037）其實，如果善人惡人都升天堂，這不是說天主是善惡、是非不分的天主嗎？

7. 堅定抵擋魔鬼、世俗、肉身三仇誘惑，才有進入天堂可能：。因魔鬼痛恨天主，導致牠痛恨人能藉助耶穌的救贖，使人與天主重新和好，因此牠對人的誘惑將持續到世界末日。基督徒還要面對世俗的迷惑，特別是名利地位的迷惑，和肉身對私慾偏情的妥協。天主允許魔鬼，“如同咆哮的獅子巡遊，尋找可吞食的人”，（伯前5:8）乃是天主重大的奧秘。（教理395）
8. 目前西方世界意圖淡化罪惡，此舉正把人類帶向一個自我毀滅道路，也讓世人直升天堂的可能性越來越低：目前西方世界正瀰漫著沒有天主，沒有撒殫的氛圍，導致

人們淡化罪惡，這也導致很多人只追求短暫的現世的滿足，不再尋求形而上的宗教，由於缺乏生活目標，年輕人輕生、中年人得抑鬱症、老年人孤獨比例逐年升高。

9. 因為天主是聖潔的，基督徒要善度聖潔生活，才有機會進入永生天堂：耶穌以婚宴比喻天堂的聖潔，（瑪22:14）由於天主是聖潔的，只有聖潔的靈魂才能進入天堂，此完全符合一家之主有權要求來訪賓客務必儀容端莊一樣。
10. 聖奧斯定名言：我信是為理解，我理解是為信得更好（教理158條）：天主教的信仰不是人類智慧的結晶，也不是世人能編造出來的信仰，它是天主要拯救人靈的奧跡。聖保祿要我們保守我們的心思念慮（斐4:7），就是要我們先相信天主，再來尋理解天主，但對不信和驕傲的人，他們是找不到天主的，難怪耶穌說：誰若不像小孩子一樣接受天主的國，決不能進去。（路18:17）

結論：天主要所有人得救，與祂共享永生，因此，我們很榮幸被主耶穌召選成為基督徒，我們要規勸我們認識的人，引領他們走一條背十字架的道路，一起和他們朝著永生的天堂邁進。❖

走在寂靜的路上

賈流

不知不覺就走到年近半百的年紀；想想還真嚇人呢！其實每一天的生活跟十年、二十年前差不了多少：處理家務、參與教會的服務工作、閒暇時和朋友去郊外散步踏青、偶爾和一陣子沒見面的家人相聚。真正有變化的只有健康和體力的衰退，還有一樣；這個比較麻煩～就是生活在天地萬物間心境的自然轉換。

由於最近在收拾整理過去五十年存放的個人家當，東西一翻出來，發現許多照片竟這樣記錄了以往的歲月… 但這些相片大部分時間也只是擱在那兒、動都不動；不是我現在處理掉，就是留給日後可能毫不相干的人處理，我該怎麼辦呢？…… 還是自己來吧！

在一一抽出照片的過程中，咦～這是賴神父（賴甘霖神父）耶！啊～這是李神父（李哲修神父）！唉呦～這不是王秉鈞神父嗎？！欸～這位是胡國禎神父！還有還有；這位是我最敬愛的馬世光神父（聖母聖心會會士）！我將該處理的處理掉、處理掉一定會後悔的留下來，邊動手做事邊看著手中的相片我時而微笑時而掉淚，照片中述說的場景、事件許多我早已忘得一乾二淨；有時候一看到手上的那張相片只覺得好懷念、巴不得時間能立刻回到過去，有時候看了則頓時覺得無比感傷、頻頻拭淚。其實我的照片總共不算多，但光是處理這些現有僅存的就足以讓我大大內傷了。

我覺得我似乎看到自己走在一條寂靜的路上，四圍的環境每天重複著、重覆到彷彿靜止似的一成不變，只剩下生命的年輪在轉動變化；它的刻痕清澈明晰，它的烙痕鞭入心扉，我感到自己非常非常渺小、一點都不重要，我只想深藏在基督內，祂保全我，足矣！✧

聖誕禮物

文/圖 譚珊芝



一年的尾聲，寒冷的冬天隨著聖誕節的到來，百貨公司擺滿了聖誕樹及聖誕裝飾，白神父佈置了特別不一樣的馬槽，教友們聲聲讚美「好棒！」

今年的聖誕夜是主日天，彌撒後參加週日讀經班，因為讀經班有兩位在聖誕夜要領洗，讀經後共融餐會為兩位領洗者慶祝，每人準備一道菜，桌上豐盛的菜餚，談笑風生，同時大家也分享了小時候最難忘而感動的事。每個人在生活中都有許多感動人的事，深深地刻在心中，當我們在回潭中分享總是美好的。

共融餐會結束回到家已是下午三點，小睡一下，小孫義申和姐姐予曦到我房間跟我說：「奶奶，我要跟您去教堂，姊姊說我也要去」啊！太驚喜了，寒流侵襲，冷風颼颼，本準備第二天參與聖誕節天明彌撒，但高興之餘，立馬起身出發。

姐姐予曦讀高二，有六年不進教堂，不知何因？老公蒙主恩召後，我總是帶著予曦、義申參與教會各項活動，相信當下歡樂的時光可以點滴累積，成為孩子長大最美好的回憶。記得前些時我到姐姐房間看到她書桌上聖母媽媽態像不見了，我想她這麼討厭進堂嗎？為什麼？屢次在彌撒中祈禱！祈求天主垂憐！聖母媽媽垂憐！

感謝天主！感謝聖母媽媽！俯聽了我的祈禱！在聖誕夜送給我一份最棒的禮物—予曦又回到天主的羊棧。真的很興奮。我們心中想什麼？天主都知道。

瑪竇福音第七章第7節-「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著；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門」✠

英商德記洋行（景點）

• 地址 | 台南市安平區古堡街108號

☎ 電話 | 06-3913901

安平是台灣史上最早的港口，1864年安平設海關，正式開港後，洋商紛紛在此設立洋行，其中以英商德記、怡記、和記、美商唻記，德商東興等合稱「安平五洋行」，最為有名。

當時的德記洋行，以出口糖、樟腦與茶葉，並輸入鴉片，為主要業務，曾經是非常繁榮的重要商業據點。現在的德記洋行改成台灣開拓史料蠟像館，以蠟像展出台灣早期生活樣貌，2001年規劃時空走廊，將德記洋行的歷史在此做詳細展示。

德記洋行共有二層樓，二樓走廊以綠釉瓶飾做為欄杆，牆則是刷成白色，室內挑高加上迴廊的設計，讓整個空間較為通風，不會過於炎熱。也因為整棟建築是白色的，許多婚紗業者喜歡來這取景，為新人見證幸福的一刻。



* 現為國家三級古蹟。

■ 看過來：當年的五大洋行，如今只剩德記洋行與東興洋行的建物還在。

安平樹屋（景點）

• 地址 | 台南市安平區古堡街108號

☎ 電話 | 06-3913901

德記洋行於1911年結束安平的據點，由日本政府接收，改成「大日本鹽業會社營業所」，旁邊的倉庫就是現在的安平樹屋，二次大戰後，被繼承的台鹽使用。後來倉庫任其荒廢，榕樹依附殘存的牆面生長，形成如今獨特的景觀。樹屋內有完善的樓梯與棧道，可以讓遊客藉此穿梭在樹冠之間，如果是假日來此，還可以參加免費的導覽。



* 建於19世紀末。

■ 看過來：樹屋後方有一觀景平台，可走過去看鹽水溪的水岸景色。

朱玖瑩故居（景點）

• 地址 | 台南市安平區古堡街108號

☎ 電話 | 06-3913901

朱玖瑩故居原本是台鹽的宿舍，曾任財政部鹽務總局局長的朱玖瑩曾定居於此，因鹽定居於此，因此故居又名為「因鹽玖定」。朱玖瑩從小學習顏真卿書法，但無論楷、行、草、隸、篆哪種字體，他都擅長且有個人風格。故居的毛玻璃刻有書法字體，透過光影照射到室內，看起來特別有文藝氣息。



*現為書法展示館。

■看過來：德記洋行、安平樹屋、朱玖瑩故居是同一景點，門票70元就可以參觀三個地方。

億載金城（景點）

●地址 | 台南市安平區光州路3號

☎電話 | 06-2951504

億載金城古稱為「安平大砲台」或「二鯤鯓砲台」，這是由法國工程師所設計完成的全台第一座西式砲台。建築形制上，億載金城屬於西洋稜堡式的方形砲台，四角凸出，中央內凹，而且有護城河。現在已無軍事功能，轉變成台南相當受歡迎的景點，每年三、四月周邊黃花風鈴木盛開時非常漂亮，這季節的台南又不熱，吸引很多遊客前來。



*全台第一座西式砲台。

■看過來：「億載金城」四字是沈葆楨寫的。

安平古堡（景點）

• 地址 | 台南市安平區國勝路82號

☎ 電話 | 06-2267348

安平古堡的歷史最早可追溯到西元1624年，當時是荷蘭人建的，名為「熱蘭遮城」，鄭成功趕走荷蘭人後，此地改名為安平，鄭氏王朝三代都住在這，因此這裡也稱為「王城」，俗稱安平古堡。目前真正荷蘭時期遺跡，僅存古堡前方外城南城垣的磚牆。



1975年配合觀光計畫，台南市政府整修安平古堡周邊範圍，在瞭望台上加一尖型屋頂，牆面漆成白色，變成現在我們看見的安平古堡模樣。



鄭氏三代都住這。

■ 看過來：安平古堡的城牆紅磚曾被破壞，挪去建造億載金城。

佇站夥伴

海安站工作團隊



海安站工作團隊
方倩心、陳怡蓁、康華琪（由左至右）

為了女兒而入社

海安站長怡蓁會加入合作社，是因為女兒經常過敏，需要找少添加物、相對健康的食材，但以前資訊不像現在發達，某日她騎車經過永華一街，看到「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永華好所在」馬上入社。在當時的綠關站長周敏華和站務蔡雪玉的熱情陪伴下，跟合作社結下深深的緣分。

從生產者之旅得到感動

每一次的生產者之旅，怡蓁跟參與的社員，總能帶著滿滿的感動回家。她們之前曾到「秀豐永續農園」拜訪游盛豐大哥，從游大哥口中學習到很多自然農法的知識。「喜願施總監台灣小麥復耕支持在地農糧的行動力，總讓我把這份感動在每次入社說明會盡情分享給新社員。」怡蓁說，施總監把身心受限者照顧得很好，2007年開始推廣台灣小麥，做出自己的特色，都很令人動容。怡蓁覺得透過這些參訪親自得到的感動是很真切的，將這些真切的感動分享給社員，無形中都能加強社員支持合作社的力道與意願。

從《綠主張》得到很多知識與話題

「你上次有一篇寫到大谷翔平的事，這讓我跟年輕人也能聊上幾句。」怡蓁指的是，刊登在2021年10月月刊的〈高污染的台灣之光 你所不知道的農地污染產業〉那篇，文中提到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比賽用球，在加工過程中皮革需要使用大量化學藥劑，生產一公噸的牛皮即產生一公噸的廢水，對環境影響很大。「你寫的〈編者的話〉我也會看，可以幫我了解一下本期月刊的重點。」看到怡蓁如此支持月刊，我感動到只差沒掉下兩行情淚…

我收拾心情，接著聽怡蓁說。「我也喜歡看〈圖說八道〉，因為它用可愛的插畫，讓我們可以快速了解產品知識。」怡蓁如數家珍接著說，第234期月刊介紹用公益金支持《青芽兒》雜誌也是很棒的一篇報導，這些事情都可以跟社員分享，讓他們知道社員每一筆利用都可以幫助很多人，產生的力量是多麼可貴。❖

編按：本文摘自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2024年01月236期綠主張月刊。

「天主教之聲網站」改版規劃

鍾瑪竇

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讓人眼花撩亂，傳統的書寫、寄送的溝通模式早已被當今的電子媒體拋之腦後。因著媒介的多元與更新，人們的互動與生活模式起了巨大的變化。邁入第26年的「天主教之聲」所經營的「網站」也無可避免得順應時代潮流。

當有人問到「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是怎樣的組織？一般人會在搜尋引擎打上「天主教之聲」字樣，瞬間浮現一堆相關「天主教之聲」的連結訊息，其中排名第一的常是「天主教之聲網站」<http://www.cathvoice.org.tw>，如此看來，「天主教之聲網站」是入口網站，是協會的門面。如何讓人一目了然協會存在的目的？以及能為瀏覽者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顯得非常重要。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好文分享

新聞快訊

交流站

台北分會

新竹分會

台中分會

嘉義分會

台南分會

高雄分會

花蓮分會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Voic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ssociation

由於協會網站在多年前建置，當時的資源及工具有限，其功能已不敷當今的需求。近期我們開始規畫「新網站」的樣貌，預計從三個面向著手：

- 一、增加更多的功能性。
- 二、網站與社群平台(如YouTube FB)連結在一起。
- 三、建立「電子金流」機制。

目前協會網站「內容分類」不多，又只著重文字與圖片的運用，缺少動態的影音素材，整體看來不夠活潑，內容不夠豐富。未來將會圖文與影音三者結合，投入更多人力及時更新資料，以吸引更多前來看。

協會平時製作不少精彩的影音節目，例如救恩的故事、平日聖道禮儀、一分鐘祈禱…不勝枚舉。這些節目只是個別存放在YouTube頻道或FB上，彼此並沒有互相串接。改版後，將會是網站、YouTube、FB三者連結，可以發揮整體戰力、相輔相成的效果。

本協會「捐款方式」一直採用郵局劃撥，與時下信用卡、第三方支付之迅速、方便付款方式相去甚遠。過去曾有些海外友人反應，他們很想捐助協會的福傳工作，但找不到可行的路徑。有了「電子金流」機制後，將不受地域或形式的限制，對協會有限的年度預算注入一股活水。

以上簡要跟大家報告網站改版規劃，從藍圖設計到建置完成，預計需要半年的時間，期待您持續的關注與支持。❖

主內弟兄 鍾瑪竇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112年度11月份捐款芳名錄

10,000	吳昌隆、富家鳳、聖母聖心修女會、中華道明修女會、張繼蘊
6,000	陳維仁
5,000	陳舜芝、王巧珍
3,000	中華南懷仁文化交流協會、湯英治、陳秀梅、潘金詔
2,400	廖國勛、徐孝哲
2,000	花再發、何傑、李宗倍
1,500	林素玉、王順隆
1,200	洪進昆、辜露莎、苗林順嬌、徐勝深、許麗琴、劉來滿、盧陳恭、楊谷至、張雅頌、詹徐雲貞、杜玉英、曾國烈、洪秋琪、栗國軫、楊戀英、顏淑真、洪秋培、施喜滿、季紅瑋、王紅桃、高淑慎、張秀琴、林秀蘭
1,000	趙培宏、林惠美、潘容存、黃美惠、蔡麗玉、林玉雪
800	鄭佳欣
500	楊瑞珍
300	鍾圳華

共計 51 捐款人次 新台幣127,000元整

感謝您對協會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會善用您的捐款使協會的工作發展更加進步。

您的參與使福音傳播得更深、更廣、更遠。懇請今後繼續支持並督促協會的發展。

*若有錯誤請與協會聯絡以便修正。

福傳天使112年度11~12月份捐款芳名錄

11月		12月	
趙培宏	3,000	徐碧霞	3,000
杜玉英	3,000	邵清美	3,000
邵清美	3,000	林娜	3,000
		劉嘉玲	3,000
9,000	3人	12,000	4人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112年度12月份捐款芳名錄

20,000	黃金瑜(陳喜美)
17,000	劉嘉玲
12,000	巫珣
10,000	劉振忠、贊助恩人、趙冠球(袁萬常)、李國壘、姚王淑華
6,000	陳東呈、陳美錦、楊育霖、楊寬憲
5,000	蔡維賢、謝樂偉、潘柏菖
3,600	李孝芬、王京(張雲華 王冀)
3,000	李永賢、魏艾方、徐碧霞、王美蓉、林秀鳳
2,400	潘立芸
2,000	李玉京、杜筑生、吳超群、張兆琴、路永遠、張繼芝、張介蔭、顏秋玲、楊敏雄、林思岑
1,700	雷秀雲
1,500	王順隆、黃玉恩
1,200	沈妮妮、張慧芬、廖恬逸、黃潘麗文、曾淑鑾、何賦玄、洪雪香、韓煥孝、吳寬、陳月蘭、劉宏哲、林哲男、沈世明、吳秀娟、沈尊嚴、張耀聰、劉錦緻、吳玉惠、王玉英、許見智、沈天賞、傑盟實業有限公司、沈家慶、沈麗雲、劉文良、劉連旺、沈昇詳、魏沈彩雲、沈哲成、魏榮全、魏嘉良、沈冰貴、林裕瑄、上智幼兒園、楊谷至、余祥磊、陳麗華、陶秀琦、楊秉諺、楊桂鈞、李淑芬、聖十学架慈愛修女會、何毓基、廖手慧、林娜、黃新炳、謝秀玉
1,000	陳飛欽、林有豐、劉美華、顧為珍、林秀蘭、賀季真、潘容荥、段永健、陳龍永、古林素貞、林春伸、陳鵬舉
800	鄭佳欣
500	王嚴訓、邵清美

共計 98 捐款人次 新台幣257,500元整

12/16音樂會

60,000	台中主教座堂	6,500	大甲天主堂
50,000	財團法人天主教天使教堂基金會、彰化天主堂	6,000	吳怡芬
40,000	豐原天主堂	5,500	清水天主堂
28,500	員林天主堂	5,000	草屯天主堂、林子敬、戴延朱、賴貴玲
27,500	贊助恩人	3,000	石濟民、李阿美
10,000	馬修莉薇、楊景明、蘇誌郎、劉秀秀	1,200	黃金瑜(陳喜美)、謝天龍、鐘義德
		1,000	蘇美紗

中華民國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決算表

112-01-01 至 112-12-31 頁次:1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比率 (%)
收入			2,675,857	100.00
常年會費收入		717,900		26.83
入會費收入		500		0.02
捐款收入		1,918,358		71.69
利息收入		39,099		1.46
<hr/>				
支出			3,028,723	113.19
人事費		1,246,628		46.59
辦公費		95,829		3.58
業務費		524,117		19.59
捐助費		187,000		6.99
專案計畫支出		969,474		36.23
什項支出		1,700		0.06
折舊費用		3,975		0.15
生財器具折舊	3,975			0.15
營業利益			-352,866	-13.19
<hr/>				
本期稅前純益			-352,866	-13.19
<hr/>				
核 准:	經理人:	複 核:	主辦會計:	

98-04-43-04

政 郵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單

收款帳號

1 9 2 0 9 6 6 6

金額 (阿拉伯數字)

億 仟 萬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 (現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新會員入會費 500元
- 常年會費 1,200元
- 傳播天使 3,000元
- 喜訊助印費 _____元
- 愛心奉獻 _____元

所屬堂區：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收款戶名

寄款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

姓名

經辦局收款戳

地址

□□□□-□□□□

建議：

主管：

電腦紀錄

存款金額

收款帳號戶名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經辦局收款章戳



每人照心中所耐量的捐助，不要心痛，也不要勉強，因為「天主愛樂捐的人。」天主能豐厚地賜與你們各種恩惠，使你們在一切事上常十分充足，能多行各種善事（格後：九7~8）。

稿 約

- 一、本刊園地公開，凡生活見證、讀經分享、靈修生活、家庭、青少年問題，以及宗教藝文（音樂、美術、文學）等，歡迎大家投稿。
- 二、篇幅有限，除特約稿以外，稿長以不超過1500字為宜，短稿最佳。
- 三、來稿請附真實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 四、本刊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註明。也請勿一稿兩投。
- 五、如轉載時，請徵求本刊同意（也請告知作者）。
- 六、本刊為教會福傳刊物，免費贈閱，本刊所有工作人員皆屬志工，賜稿者亦無稿費。

發行人：饒志成

社長：鍾瑪竇

編輯委員：程若石、吳達芸、曹敏誨、王 漪

製作總監：林蔚民

編輯：譚珊芝、張靖安、李壽民

封面設計：董蘭芝

排版印刷：至潔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公元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出版者：天主教之聲雜誌社

地址：(106)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50號

電話：(02) 2397-4701（代表號）

傳真：(02) 2394-8690

劃撥帳號：一九二〇九六六六

戶名：中華民國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協會網址：www.cathvoice.org.tw

E-mail：cath.voice@msa.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九二四五號

台灣郵政管理局雜誌交寄執照北台字第四一一六號

— 免費贈閱 · 歡迎助印 —

「你造成了我的五臟六腑，你在我母胎中締結了我。」
(詠139:13)

40 DAYS FOR LIFE®

2024

40天為小生命祈禱

2/14 三 - 3/24 日 ☀️ 8:00 - 🌙 8:00

參與方式：歡迎堂區、機構團體或善會報名

- ✓ 線上報名
- ✓ 室外懸掛布條40天
- ✓ 參與當天部分時段社區外展（對外發送傳單）
- ✓ 活動品提供：40天每日祈禱經文電子版、維護生命苦路、〈為什麼我們不需要墮胎〉手冊一本、活動布條、社區外展用傳單、手持海報5張



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
St. Gianna Pro-Life Center

03-4229363
桃園市中壢區長江路73號

★為支持維護生命活動，感謝自由奉獻



40天為小生命祈禱
線上報名



聖像畫員董蘭芝繪



天主教之聲傳播協會
☎(02)2397-4701 E-mail:cath.voice@msa.hinet.net
郵政劃撥：19209666